

師大 **台灣史** 學報 No. 16-17

2024年2月29日出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TAIWAN

二戰時期在海南島的臺灣人

鍾淑敏

二戰時期在海南島的臺灣人

鍾淑敏*

摘 要

1939 年日軍攻佔海南島後，有 2 萬多名臺灣人以各種不同身分前往海南島。1945 年日本戰敗後，臺灣人面臨著危險、艱困的返鄉路，如何協助臺人子弟迅速脫險返鄉，成為影響戰後臺灣民情的重大事情。過去的研究對於在海南島之臺灣人的諸多面向，特別是個人的特殊經歷，已經有若干研究成果，不過，臺灣人在海南島的具體群像，還是模糊不清。本文試著從戰後日本、中國雙方的檔案資料，例如日本亞細亞資料中心之相關檔案、臺灣文獻館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之《農林部檔案》《外交部檔案》等，盡可能的重建臺灣人在海南島的群像，並試圖與在其他地區之臺灣人相較，藉以凸顯在海南島臺灣人之特色。

關鍵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通譯、巡查、石碌鐵礦、日本窒素、石原產業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

一、前言

1937 年起日本全面侵略中國，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因此被動員到日軍所到之處。基於地緣因素與歷史關連，海南島也湧現了大批臺灣人。關於海南島與臺灣人之關係，學界已有一些討論，就臺灣人在海南島之事蹟言，最早的論述是以臺灣人參與抗戰「陣前起義」的內容出現；「陣前起義義士」名稱最早出現於 1957 年的新聞，國防部頒發獎章給 305 名「反正起義」的臺灣人。1957 年至 1986 年間，陣前起義的臺灣人故事持續出現，如林貴傑的〈我在海南島參加抗戰〉，¹ 朱麗珮〈抗戰時期海南島陣前起義臺籍義士事蹟〉、² 陳顯忠〈抗戰時期海南島的陣前起義：義士江廷芳事蹟訪問錄〉³ 等，強調臺灣人參與抗日戰爭的貢獻。這種論述在 1990 年代以後有了極大的轉變，例如鄭麗玲對所謂「臺籍老兵」進行訪談後的學術論著〈海南島的臺灣兵（一九三七—一九四五）〉，⁴ 正視二次大戰期間被動員徵召的臺灣人軍人、軍屬在海南島所面臨的困境，切入點與過去禁忌下的論點迥異。之後朱德蘭延續對日軍慰安婦問題的研究，處理日軍佔領下海南島的慰安婦課題；⁵ 湯熙勇則在他一系列關於戰後處理的課題中，探討戰後臺灣人在海南島的處遇問題。⁶

對於臺灣人戰後的返鄉問題，湯熙勇以「脫離困境」的標題來論述，指出至 1946 年 4 月時，為數 2 萬人以上「海南島上停留的臺灣人，其人數比在廣州者為多；在人口之背景上，更與廣州者不同。海南島上的臺灣人，以參與日軍軍務活動者佔大部份，而且大部分均生活在集中營內……在中國軍隊接收原日軍佔領區內，為『境遇最差、情況最慘』者。」⁷ 從張建球〈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⁸ 一文對廣州一帶臺灣人返鄉問題的研究，可

¹ 林貴傑，〈我在海南島參加抗戰〉，《中央月刊》9：9（1977 年 7 月），頁 106-112。

² 朱麗珮，〈抗戰時期海南島陣前起義臺籍義士事蹟〉，《臺灣文獻》32：2（1981 年 6 月），頁 142-150。

³ 陳顯忠，〈抗戰時期海南島的陣前起義：義士江廷芳事蹟訪問錄〉，《史聯雜誌》6（1985 年 5 月），頁 58-62。

⁴ 鄭麗玲，〈海南島的臺灣兵（一九三七—一九四五）〉，《臺灣風物》46：3（1996 年 9 月），頁 73-103。

⁵ 朱德蘭，〈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人文學報》25（2002 年），頁 159-207。

⁶ 湯熙勇，〈脫離困境：戰後初期海南島之臺灣人的返臺〉，《臺灣史研究》12：2（2005 年 12 月），頁 167-208。

⁷ 同上註，頁 167。

⁸ 張建球，〈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臺灣史研究》6：1（1999 年 6 月），頁 133-167。

知儘管廣州一帶臺人遭遇到漢奸、戰犯等懲治問題，但因有丘念臺等人的奔走協助，其境遇比起海南島的臺灣人仍然較佳。而對臺灣島內而言，海南島滯留了大批臺人的事實衝擊最大，如 1946 年 4 月，有 7 千多名臺灣人搭乘自力修復的「播磨丸」，歷經險難才終得返抵臺灣，⁹ 何鳳嬌〈戰後接運旅外臺胞返籍初探〉的研究，便證實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¹⁰

上述之研究，是正面處理臺灣人與海南島議題的論著；筆者則由臺灣總督府在日本南進政策中的角色出發，以「殖民與再殖民」的觀點切入，發表過〈臺灣總督府與南進——以臺拓在海南島為中心〉、¹¹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¹² 〈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等論述。¹³ 在處理上述課題時，雖然探討了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背景與架構，但是對於在這個架構下活動的臺灣人，卻未能深入研究，最主要原因是無法全面掌握在海南島的臺灣人狀況。本文的目的便是在上述的架構下，描述做為歷史主體的人群之活動，簡言之，是試圖更明確的描繪出二戰時期在海南島的 2 萬臺灣人的圖像。一方面以臺灣人海外活動的長期觀點來考察，將臺灣人在海南島與其他地區的活動，例如滿洲國、廈門、汕頭、華中、北京等地的發展狀況做一比較；¹⁴ 一方面觀察臺灣總督府在日本對外侵略擴張的位置，藉以更明確的釐清臺灣人所扮演的角色。

在資料方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中，保留有《海南島臺胞名冊》，收在 1946 年「臺灣同鄉會長」王開運向陳儀長官陳情案卷中，分別是 1、海口市臺胞會員名簿，2、瓊山地域臺灣同鄉會員名簿，¹⁵ 3、陵水區會會員名冊，4、瓊山反正者名簿，5、嘉積地區臺灣人名簿，¹⁶ 6、清瀾保護地臺灣籍軍人軍屬名簿，

⁹ 〈留瓊台胞雖歸一批 尚殘滯二萬名 一日吃飯重量不上二兩 船中病故水葬者十七人〉，《民報》，1946 年 4 月 16 日，版 2。關於臺灣人返鄉與播磨丸之相關研究，可參見蕭明禮，〈戰後日軍遣返作業與海南臺人返鄉的衝突——以播磨丸（海南輪）出航事件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19（2023 年 3 月），頁 39-86。

¹⁰ 何鳳嬌，〈戰後接運旅外臺胞返籍初探〉，《臺灣風物》50：2（2000 年 6 月），頁 155-191。

¹¹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與南進——以臺拓在海南島為中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205-247。

¹² 鍾淑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1（2005 年 6 月），頁 73-114。

¹³ 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2003 年 6 月），頁 169-221。

¹⁴ 關於臺灣人在中國各地的活動狀況，已有不少相關研究，如許雪姬對於滿洲國、北京、華中等地的研究，曾齡儀對於汕頭，鍾淑敏等對於廈門的研究等，為避免繁瑣，此處不一一列舉。

¹⁵ 「海南島臺胞名冊案（1）」（1946-02-20），〈海南島臺胞名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510033001。

¹⁶ 「海南島臺胞名冊案（2）」（1946-02-20），〈海南島臺胞名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510034001。

7、（海口市）青雲寮臺人管理所姓名冊，8、海口七基地施設部集中營花名冊，9、臺鄉那大地區分會臺胞會員名簿，10、陸軍四十六軍一七五師五二四團一營三連所管烈樓臺籍第三大隊名簿，11、加來區臺籍官兵集管處會員名簿，12、舊施設部瓊山紅廟臺籍第四集中營管理所花名冊（水泥、木工、土木、磚瓦），13、秀英同仁院集結所軍人軍屬（拓南公司用紙），14、文昌區會臺籍名簿，15、瓊山臺民集中所臺民全員名簿，¹⁷ 提供了滯留各地的人名資料。

儘管有 2 萬人與海南島有淵源，但是「發聲」的臺灣人卻寥寥無幾。比較為人所知的一群是曾經擔任海軍陸戰隊、海軍特務部之通譯、巡查補等軍人、軍屬的資料，如張子涇¹⁸、黃金島¹⁹ 等人的敘述及少數口述訪談，²⁰ 加上當時的新聞媒體《臺灣日日新報》等的報導。例如 1943 年 5 月 22 日的〈海南島の礎石三氏の告別式〉、同年 6 月 15 日的〈海南島で戦死周金英海軍通譯〉等報導，可以得知在日軍佔領下臺灣人的具體活動。另外，張富美對於莊玉坡在海南島活動的介紹，²¹ 則是極少數軍人、軍屬外的臺灣人之研究。

絕大多數的臺灣人足跡，只能在眾多文字紀錄中尋找那雪泥鴻爪，例如在軍政下被指定到海南島「開發」的會社團體的資料中搜尋。由於絕大多數企業與臺灣淵源深厚，特別是農林漁牧等事業多在臺灣有多年實際經驗，當這些企業被指定到海南島時，就近雇用臺灣人是極其自然的。而即使原與臺灣無淵源，當到海南島經營需要人力支援時，臺灣人便是最便利的補充源。前者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日糖興業等與臺灣關係密切的事業團體；後者如發現石碌鐵礦而自氮肥製造「染指」包括開礦、鐵路、港灣等龐大事業的日本窒素肥料會社（簡稱日窒）等。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簡稱臺拓）檔案中的若干事例，提供了研究臺灣人的材料。不過，除了臺拓檔案外，其餘企業所雇用的臺灣人的資料，即便有日窒的《海南

¹⁷ 「海南島臺胞名冊案（3）」（1946-02-20），〈海南島臺胞名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510035001。

¹⁸ 張子涇，《台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臺中：聯邦書局，1984）。本書另有中文譯本張子涇著，天江喜久、林子淳、謝明諭譯，《再見海南島：臺籍日本兵張子涇太平洋終戰回憶錄》（臺北：遠足出版，2017），本文引用自日文原版。

¹⁹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

²⁰ 訪談記錄如鄭麗玲，《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紀錄并相關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等。

²¹ 張富美，〈海南島、台灣及其他地方——從寄寓海南的台籍詩人莊玉坡談起〉，《臺灣文學評論》9：1（2009 年 1 月），頁 197-201。

島石硯鐵山開發誌》之類的紀念集或者會社簡史等史料，但往往只是三言兩語簡單觸及臺灣人，並且幾乎看不到臺灣人的個別形貌。

除了為企業雇用外，臺灣總督府應海南島軍政要求所派遣的人員，如蔬菜栽培指導員、農業指導員等，由報章雜誌中可以找到若干線索。與此相關的是臺灣銀行、華南銀行、專賣局關係事業南興公司等的活動，以及臺北帝大等的調查、醫療行動，其中臺灣人的參與情形，相關單位之報告等提供了若干訊息。官方檔案如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臺灣總督府檔案等，雖然有助於重建背景，但是對於個人活動的掌握，似乎助益不大。而戰後中國大陸所出版的文史資料雖有線索，可惜的是就目前所得的省、縣級文史資料中，能夠得到的訊息並不多。

從上述的資料分析來看，要藉由這些不算豐富的資料來全面探討臺灣人在海南島的活動，顯然仍無法獲得清晰而令人印象深刻的圖像。即使有這樣的侷限，本文仍嘗試利用戰後日軍投降時的相關報告與中華民國的接收報告，盡可能的將朦朧的輪廓具像化，藉以描述臺灣人海外活動中的重要篇章。

二、臺灣人的整體分布狀況

究竟有多少臺灣人在海南島？藉由進出海南島的管理規定、日本軍方的佈局、民間會社的設施、以及戰爭結束時的統計數字等，可加以推估。

1939年2月，日軍以切斷經由法屬安南及英屬緬甸輸送物資的所謂「援蔣路線」為名，開始對海南島發動攻擊。翌日蔣介石軍事委員長發表談話，譴責日軍侵佔海南島的行動，無異是太平洋上之九一八事變。指出日軍之所以攻佔海南島，不是其所宣傳的為解決中日戰爭的問題，而是為確保南進據點，以備日後與英美一戰。法國、英國、美國等分別透過其駐日大使，質問日軍登陸海南島之意圖。然而，抗議行動也僅止於抗議，英法兩國為歐洲與義、德之戰事無暇東顧，海南島的中國軍隊無力抵抗，海南島實質上成為日軍的占領地。²² 日軍一方面扶植傀儡政權，一方面實質佔領，中央陸軍、海軍、外務三省就海南島的政務處理，確認其方針為「首先將重點置於作戰之實施及治安之確保，同時以努力調查與取得我國不足資源中急須對應之重要資源為目標」。1939年5月24日，外務省將前

²² 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頁186-187。

往海南島的相關規定，以「海南島渡航ニ關スル件」通知警視總監、各地方長官、關東州廳長官等，表示前往海南島之航路，由高雄、海口間每月約二回，廣東、海口間每月約三回的軍用船航行，只有獲得軍方許可且在運載有餘裕的情形下，才可以搭乘便船。並且由於海南島人口少、經濟規模小，連住宿都相當困難。在此狀況下，只有獲得在海口的陸、海、外三省聯絡會議許可，前往調查或產業開發之關係者等，才能獲准前往。²³ 除此之外，一般人無法前往海南島。

日方確定以陸軍、海軍、外務三省組成的「三省連絡會議」為海南島政務關係處理機關。在政治指導上，由日本海軍第五艦隊情報部長擔任臨時政府最高顧問。1939 年 11 月，日軍將負責行政實務的第五艦隊情報部擴充，設立「海南海軍特務部」，隸屬於新成立的「海南島根據地隊」，成為實質的最高統治機構。1941 年 4 月，日本海軍將原「海南島根據地隊」升格為「海南海軍警備府」，也合併了東部嘉積一帶原由陸軍部隊駐屯的警備地區，至此海軍全面掌控海南島。警備府司令部設在三亞，下轄海軍特務部。警備府之下，由駐守海口的第十五警備隊（通稱十五警）、三亞的第十六警備隊（通稱十六警）、陵水至嘉積的佐世保第八特別陸戰隊（通稱佐八特）、黃流至北黎的橫須賀第四特別陸戰隊（通稱橫四特）、以及駐守那大的舞鶴第一特別陸戰隊（通稱舞一特）分別負責當地治安。特務部設在海口，並於三亞、北黎、那大、嘉積設立特務部支部。而為了強化基地功能，海軍還展開三亞軍港、榆林商港之擴港工程，以及三亞都市建設、黃流軍用機場、八所至榆林之鐵路等建築工事。²⁴ 此為日軍佔領下的部署狀況，臺灣人也隨著軍方的佈局而遍佈海南島。（圖一：海南島日軍部隊警備區分圖）

1945 年日軍戰敗時，海南島的臺灣人分布情形如下。據中方的指令，日軍各部隊依據每一警備管區區分，當該管區部隊本部被接收完了之日，即移交中國方面接管。而對於「身為軍人軍屬之臺灣籍民」，其待遇為：

- （一）身為軍人之臺灣籍民，於各派遣隊、分遣隊被接收完了之後，即與各該當部隊之日軍一起，全員集結於該當部隊之集中宿營地或者本部所在地（海口、三亞、澄邁、嘉積、北黎），解除武裝，並且於該當部隊被接收完了之日，即移歸中國方面管理。

²³ 〈海南島渡航に関する件〉，《壹大日記 10 年存 昭和 14 年 7 月》（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S14-2-21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C04014754200。

²⁴ 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頁 169-221。

- (二) 屬於各部隊之臺灣籍民軍屬(巡查、巡警、通辯)應該儘速使其自各地派遣隊、分遣隊集中到各個集結地，於該集結地區之警備擔當部隊被接收之日起，日後之保護與給養則依據中國方面，該當部隊本部被接收完了之日，該當集結地即歸中國方面管理。
- (三) 屬於各廳(施設部、軍需部、工作部等)之臺灣籍民軍屬，依據別表所載計畫之日期移管，至該當廳被接收之日為止，日本方面負有保護、給養責任。

對於上述以外之一般臺灣人，則規定至移管之日止，仍維持與日本商社之雇傭關係，而生活無依須要扶助者，則集中至固定場所，由日本方面保證其生活。至於受刑人則另外協議。²⁵

據此，由戰爭結束時的統計來看，臺灣人軍人、軍屬的分布情形如下表一：

表一 1945 年 8 月臺灣軍人軍屬配置表

警備區別	所轄別	軍人	軍屬
十五警警備區 (海口)	十五警	191	1,845
	病院分院		5
	供給所		2
	施設部		776
	軍法會議分廷		2
	特務部		206
	航空廠		12
合計		191	2,848
十六警警備區 (三亞)	十六警	135	1,319
	司令部		77
	病院	2	78
	經理部		7
	施設部	87	3,555
	工作部		79

²⁵ 〈人 8 在海南島台湾籍民移管に関する件希望〉，《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録 24/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中央-引渡目録-4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CAR)」，Ref.C08010 721900。

	軍需部		5
	運輸部		24
	鐵道部		788
	航空廠		175
	特務部		186
	軍法會議分廷		11
	刑		3
合計		224	6,307
舞一特警備區 (那大)	舞一特	111	1,585
	特務部		23
	軍法會議分廷		1
合計		111	1,689
佐八特警備區 (陵水至嘉積)	佐八特	127	1,443
	特務部		38
	施設部		266
	軍法會議分廷		2
合計		127	1,749
橫四特警備區 (黃流至北黎)	橫四特	164	1,091
	施設部		268
	特務部		68
	軍法會議分廷		1
合計		164	1,360
總計		817	13,953

資料來源：〈人 8 在海南島台湾籍民移管に関する件希望〉，《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錄 24／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中央-引渡目錄-4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CAR)」，Ref.C08010721900。

據此，可知臺灣人軍人軍屬集中在海南島南部的十六警警備區。日軍的進攻海南島，是出於海軍之策劃，在海南警備府與海軍特務部分擔警備及軍政下，成立一個可與臺灣總督府相匹敵的軍政機關，是海南島海軍當局的構想。²⁶ 因此，

²⁶ 相澤淳，〈太平洋上の「滿州事變」？—日本海軍による海南島占領・統治—〉，《防衛研究所紀要》2：1 (1999年6月)，頁117、125。

臺灣人集中在三亞，也是自然之事。至於一般民間人士，1943 年 12 月，據統計海南島有臺灣人 7,771 人（男 7,192，女 579），這個數字不包括軍關係者。²⁷ 至 1945 年 8 月，滯留在海南島的情形如下表二。

表二 1945 年 8 月一般臺灣籍民

地區別	部隊別	男	女	合計
海口	十五警警備區	609	416	1,025
三亞	十六警警備區	3,062	132	3,194
北黎	橫四特警備區	1,219	92	1,311
嘉積	佐八特警備區	109	35	144
那大	舞一特警備區	350	33	383
合計		5,349	708	6,057

資料來源：〈人 8 在海南島台灣籍民移管に関する件希望〉，《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録 24／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中央-引渡目録-4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C08010721900。

依據上述兩份資料，我們大致可以掌握終戰時臺灣人在海南島的情況，如表三。

表三 1945 年 8 月居留海南島之臺灣人

地區別	部隊別	軍人	軍屬	一般人	合計
海口	十五警警備區	191	2,848	1,025（女 416）	4,064
三亞	十六警警備區	224	6,307	3,194（女 132）	9,725
北黎	橫四特警備區	164	1,360	1,311（女 92）	2,835
嘉積	佐八特警備區	127	1,749	144（女 35）	2,020
那大	舞一特警備區	111	1,689	383（女 33）	2,183
合計	合計	817	13,953	6,057（女 708）	20,827

此為官方掌握到的人數，至少有 2 萬 8 百多名臺灣人，以軍人、軍屬以及一般人的身分，戰爭結束時仍滯留在海南島，其中軍人 817 名、軍屬 13,953 人，合計 14,770 人，佔海南島臺灣人的七成左右。軍人主要是海軍陸戰隊，這是由於海

²⁷ 大田修吉，〈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3：3，（1944 年 3 月），頁 36。

軍陸戰隊為補充兵員不足，大量徵用臺灣人加以訓練，然後分派到各個分遣隊，因此，分遣隊以臺灣出身者居多。至於軍屬，則各式各樣，但以通譯、巡查或巡查補特別突出。²⁸ 例如「嘉積地區臺籍人名簿」中，在民間企業鹽水港、明治製糖、海南產業、三越、帝國產業、日本油脂、須麻多啦公司、同仁會、臺灣銀行、阿部幸、南洋樹膠、臺拓自動車部、榆林日本人會、旗山商會、海南蠶業、南星食堂、南星喫茶等任職者總計 96 名，以及施設部海軍 5 名、特務部海軍 5 名、反正者 103 名外，其餘皆為海軍軍屬（巡查、巡警、通辯），多達 1,370 名。²⁹ 集中在「加來區臺籍官兵集管處」的 391 名，原隸屬於「舞一特陸戰隊」，身份上除了蔡其昌、黃三貴、戴明輝為巡查部長，吳金溪、施教善、鄭騰、吳世華為「通辯」，楊新丁、林桂來為發電機長，羅進添為土木請負（承包）等外，人數最多的是「巡警長」。³⁰ 曾被派往海南島的蘇哲夫的回顧中，也提及：「海南島不只有當地土匪，還有游擊隊、守備軍、正義軍，各種軍隊或團體都很多。這土匪也不是共產黨，大部份都是國民黨，像守備隊、正義隊都是屬於國民黨，大家都搶地盤，我們每天都有守警衛，軍隊中也都挖有防空壕，遏止他們過來」，又說：「就我所知，在海南島的分遣隊一隊大約有 40 人，其中臺灣人佔三分之二，日本人並不多，臺灣人幾乎都是擔任列兵。擔任列兵的說來是很可憐，因為臺灣人就是被調來當列兵，也就是作戰第一線的、擋槍彈頭的兵，都是犧牲者。」³¹ 面對各種部隊，臺灣人必須與日軍共同作戰，傷亡人數也顯示在戰後日本靖國神社的祭神簿名冊中。在中國死歿者約 1,600 餘人，而死於海南島的，竟然高達近 1,400 人，可知臺灣人在海南島傷亡慘重。³²

一般民間人士約佔 3 成，且半數聚集在日軍的軍政中心三亞，遠多於海南島傳統的大城市海口。其中也有 708 名女性，以海口的 416 名最多。若比對戰後臺灣同鄉會的名簿，可知多數是家族成員，瓊崖公立醫院、同仁會醫院的醫師與醫護人員，有不少人是家族同行定居海南島；臺拓的海南畜產、自動車事業等，以

²⁸ 〈人 8 在海南島台灣籍民移管に関する件希望〉，《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録 24/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中央-引渡目録-4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C08010 721900。

²⁹ 「海南島臺胞名冊案（2）」（1946-02-20），〈海南島臺胞名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510034001。

³⁰ 「海南島臺胞名冊案（3）」（1946-02-20），〈海南島臺胞名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510035001。

³¹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整稿，〈蘇哲夫先生訪問稿〉（2010 年 10 月 29-31 日訪問，未刊稿）。

³² 鍾淑敏、沈昱廷、陳柏棕，〈由靖國神社《祭神簿》分析臺灣的戰時動員與臺人傷亡〉，《歷史臺灣》10（2015 年 11 月），頁 85。

及開設相館、食堂等自營業者，也多有家族同行的情形。³³ 至於北黎，則是因為挖掘、輸出石碌鐵礦而集中的人口。1946 年 3 月，海南警備府的「在留邦人善後處理要報」中，提到海南島佔領行政下未進行精密之人口調查，加上移動頻繁，使得留在海南島之本邦人數難以掌握，然因終戰處理之必要，因此透過海口總領事館及海南海軍特務部各支部緊急調查，所得之終戰前人口數如表四。

表四 1946 年 2 月滯留日本人、臺灣人、朝鮮人人數

地區別	內地人（2 月 1 日）	臺灣籍民	朝鮮籍民	計
海口地區	1,509	1,025	80	2,614
那大地區		383	16	399
嘉積地區		144	2	146
北黎地區		1,311	522	1,833
三亞地區	3,629	3,194	339	7,162
計	5,138	6,057	959	12,154

資料來源：〈瓊字 1 海南島日軍及補助部隊に対し無条件降伏命令の件〉，《海南海軍警備府引渡目録 27／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①中央-引渡目録-47，「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C08010757400。

由於 1945 年 9 月後，海口、那大日人集中於海口附近的瓊山市海南海軍警察訓練所（集中人數 1,508 名，未集中 165 名），10 月三亞、嘉積、北黎地區日人集中於三亞附近之六鄉村開拓移民村（集中 3,115 名，未集中 523 名）。其未集中者多為中國軍方要求留用。³⁴ 因此日人集中在此二處。至於臺灣人和朝鮮人，似乎仍留在原地，以當時的情況言，集體移動的日人當受到更好的安全與生活保障。

上述報告也提到終戰前後日本人的一般狀況，內容大致如下：「戰前，以職業來看，內地人大多為開發會社及商社之關係者、從業人員，其他少數為個人經營者。臺灣人與朝鮮人也多為商社之從業人員或個人經營者。居留海南島的日本籍者，不分內、臺、鮮人，都是為海南島之開發而從事農林、水產、畜產、鑛產、交通、工業、交易、銀行等，以及自由營業，在本島佔領行政的擴張、發展上協

³³ 參見臺胞名冊中「海口市內」部分。「海南島臺胞名冊案（1）」（1946-02-20），〈海南島臺胞名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510033001。

³⁴ 〈瓊字 1 海南島日軍及補助部隊に対し無条件降伏命令の件〉，《海南海軍警備府引渡目録 27／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①中央-引渡目録-47，「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C08010757400。

力甚大，但因島內治安不必然良好，為此，特別是地方開發業者嘗盡辛酸。另外，各開發業者的經營內容，也為了要實現大東亞戰爭而不著眼於營利，盡力協助軍方政策，因此，所投下的資本幾乎都未能回收，也難以否認造成極大之困難。然而，因前年底以來戰局之推移，本島為促進自戰自活體制之整備與擴充，又因海上運輸中斷，以及伴隨著經營資材、資金入手之困難，各農林、水產、交易業者及各種自由營業者必然需統合、合併，本島的經濟組織也進入臨戰體制，其面目也因而改變。而由於上述統合而產生的剩餘人員，便作為本島臨戰措施之一環，以軍屬資格加入在本島各地新成立的食糧生產隊。因此，終戰之前在留邦人間內、臺、鮮人都一律被編入本島的防衛體制，與昭和 18 年（1943 年）時的職業狀況等，呈現出完全不同的劇烈變化。」亦即海南島日人原本多屬於開發會社員工，但在「臨戰體制」下，以「自戰自活體制之整備與擴充」為最高原則，企業重組，部分人員轉為軍屬，加入食糧生產隊行列。其間的變化情形，頗難一一掌握。底下將依照軍人、軍屬，以及一般任職於開發會社等民間人士，分述臺灣人在海南島的概況。

三、軍人、軍屬與官方派駐人員

1939 年 4 月，總督府於海口設立臺灣總督府出張員事務所，派遣事務官 1 名、屬 2 名，負責臺灣總督府關係事務之處理及聯絡。³⁵ 日軍佔領之後，應軍方要求，總督府派遣野戰郵便要員（屬於海口野戰郵便局）與通信檢閱員（配屬憲兵部）配合。³⁶ 直到 1943 年 4 月，海南島之電氣通信事業在海軍管理之下，完全委由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經營為止，總督府遞信部派駐人員才撤離。³⁷

1939 年末，總督府派駐事務官於海口，與海軍司令部或海南海軍特務部等聯絡，用以統轄、聯絡總督府設施，或指導、扶植臺灣關係事業。1940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應日本海軍的要求，派遣事務官以下 166 名前往海南島。³⁸ 隨著三亞日漸

³⁵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五編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重刊；1939 原刊），頁 104。

³⁶ 同上註，頁 106。

³⁷ 〈海南だより〉，《海南島》3：6（1943 年 6 月），頁 43。

³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七編下》（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重刊；1941 原刊），頁 740。

開發與軍方指揮中心的轉移，1940 年 8 月起，總督府於三亞設置聯絡員事務所，以屬官 1 名等人常駐，以充當聯絡員，首席則由駐海口事務官兼任。³⁹ 自詡臺灣經驗可以在海南島充分發揮的臺灣總督府，配合佔領行政，也積極、主動的提供必要之支援。整體而言，總督府配合日軍的佔領行政，主要著力於醫療衛生、交通運輸、基本調查、日語學校、宣撫工作等事項，依據《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等資料，可以找到可能的臺灣人足跡。

1. 派遣配屬於海軍部隊之警察官：為確保海南島之治安，海軍警備府提出配屬於海軍部隊之警察官的邀請，總督府於 1941 年 1 月派遣警視 1、警部與警部補 10、巡查部長 51、巡查 103，總計 165 名。因為成績良好，海軍方面要求增派 200 名，總督府又於 8 月增派警部 5、警部補 15、巡查部長 10、巡查 170 名。⁴⁰ 1942 年 7 月總督府又應海南警備府之要求，為補充巡查補人數，由各州選拔壯丁團員 500 名，又為整頓警察官教養機關，派遣警視 1 名、警部 5 名，以充任海南島警備員。⁴¹ 其中由壯丁團選拔的巡查補，基本上即臺灣人。
2. 派遣教育關係要員：1941 年 8 月派遣視學官 1 名（特務部政務局第三課長）及訓導 30 名，因海軍要求再派遣屬 3 名及訓導 20 名，總督府於同年 11 月後先後派遣前往，配置於海南全島。
3. 軍農場指導員之派遣：基於緊急供給軍隊之必要，1939 年 9 月以後派遣技手 1 名、助手 7 名，⁴² 以經營軍農場，積極實施蔬菜類之栽培、加工及養雞、養豬之農畜產業務。1942 年 3 月，臺灣農業義勇團一行 60 餘名抵達海南島，這些人是在海軍特務部的安排下，選拔在臺灣有農業實地經驗者前往，目的是增加稻米生產，抵達海南島後便立即被分配到南部地方的各開發會社。⁴³ 1944 年 8 月，海軍特務部透過總督府，經由各「農事實行組合」募集 50 名軍夫，至海南島產業試驗場，以替代之前到期想返臺者。募集要項列出的資格是，「身體強健、思想堅固，可堪勞動的本島人青年」。國民學校以上畢業，曾經

³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六編下》（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重刊；1940 原刊），頁 804。

⁴⁰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七編下》，頁 740。

⁴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八編下》（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重刊；1942 原刊），頁 573。

⁴²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五編上》，頁 106。

⁴³ 未具名，〈島の短信〉，《海南島》2：4（1942 年 4 月），頁 42。

接受訓練者。年齡 16-23 歲獨身男子，以 19-20 歲優先。薪水隨年齡與工作時間等而調整，大抵 20 歲可得 100 圓。供三餐，醫療由海軍病院免費治療，期間 2 年。⁴⁴ 薪水 100 圓是相當高的收入，推想可以吸引不少人。

4. 瘧疾對策調查員之派遣：臺灣總督府派遣臺南州衛生課長野田兵三等 6 名，於 1940 年 6 月起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調查。⁴⁵ 1942 年 8 月，海軍特務部總監委託總督府協助培養從事防遏瘧疾之技術員，總督府鑑於過去於海南島協處理之經驗，給予積極援助，採用臺灣人 50 名，施以專門性學術科與軍屬之教導。⁴⁶
5. 臺灣人通譯與軍夫之派遣：至 1941 年 10 月，約派遣通譯 420 名、軍夫 1,500 餘名。⁴⁷
6. 博愛會海南島醫療設施：博愛會自 1939 年 1 月於海口開設醫院起，其後陸續於三亞開設醫院，文昌、那大、嘉積、崖縣、黃流、陵水設立分院，又應必要於島內各地設置分巡所，以實施巡迴診療。1941 年度海南島支部接受本部補助金 26 萬圓，其陣容為醫院 2、醫長 2、醫員 13、各種職員 185 名，總數達 202 名，而此實際上為海南島唯一的醫療防疫機關。⁴⁸ 一般而言博愛會之醫事人員中，一定有臺灣人參與其中。之後，博愛會全部設施轉移給同仁會。另外，由於東亞醫科學院（後改名青島醫學專門協校）在 1941 年 7 月後轉由同仁會統籌，1944 年該校畢業生曾被兩度被派遣至海南島，臺灣人醫師黃逢世、郭炳榮、王定邦、張啟陽、何文思、楊碧惠、蔡溪泉、黃兆啟、吳鎮茂、馮光治等人，分別被派往海口、榆林、北黎的各診療防疫班。⁴⁹

總督府在巡查、教育關係要員、共榮會、都市計畫調查、鹽田調查、博愛會海南島支部、瘧疾對策調查、海南島特務部衛生局長、特務部要員等之派遣，開南丸之借用等多方面支援佔領行政，而這些事務之推行，推測應多少都有臺灣人參與。另外，1942 年軍方委託皇民奉公會募集俘虜收容所監視員，他們經過甄選與 2 週的基本訓練後，有數十人被派往海南島，身分是軍屬，用以監視移送自安

⁴⁴ 〈昭和 19 年 8 月 28 日海南島產業試驗場/軍夫/交替要員派遣二開スル件〉(1944 年 8 月 28 日)《陳益源大厝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26523，2017 年 10 月 25 日瀏覽下載。

⁴⁵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六編下》，頁 806。

⁴⁶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八編下》，頁 617。

⁴⁷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七編下》，頁 742。

⁴⁸ 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大東亞戰爭と臺灣》(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1943)，頁 53-54、179。

⁴⁹ 陳力航，《慢船向西：日本時代臺灣人醫師在中國》(臺北：前衛出版，2024)。

汶島的澳洲人。在勞動力不足的海南島，俘虜也屬於重要人力資源。而在眾多的軍屬中，巡查補、俘虜收容所監視員與通譯都有的共同特色，是與被監督、管理者近身接觸，這種性質的工作，容易引發衝突與成為報復的目標。

在諸多業務中，少數留下資料的是通譯。由於海南島以閩南語系的海南話為主，也有少數通客家話者，音調雖有差異，但是容易學習，臺灣人因此被委以通譯角色。通譯的工作不僅在正確無誤的溝通彼此之想法，且因接觸軍事上秘密項目極多，又日常性的與當地居民接觸，除非受到住民信任，否則無法達成任務。關於通譯的資格，1941 年海軍通譯報導留下應試資格等資料。此回是透過總督府外事部募集，學歷與資格是具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以上學歷之男子，有進出南方之決心，志節堅實者。年齡 30 歲以下，報名方式是準備履歷書一部、添附照片，寄到總督府外事部第二課臺灣鄉人八紘會。考試分筆試、口試，科目包括學力、廣東語⁵⁰ 筆記試驗以及人物考察。待遇為軍屬、下士官待遇，薪資與津貼約 130 圓，外加餐費、衣服，宿舍等。⁵¹ 薪資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

通譯的記載雖然不多，幸運的還留下若干訊息，如 1939 年原《臺灣新民報》編輯總務竹內清在《事變と臺灣人》一書中，提及海軍中之臺灣人通譯，出身大半是公學校訓導，這些人選主要是透過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募集，成績實為上上之選。例如攻打榆林的部隊中，即有高雄五溝水公學校的邱發霖、旗山第一公學校的王玉雲等人擔任通譯。這些通譯離開部隊後還組成「以文會」，臺灣總督小林躋造特為其揮毫「特技報國」，匾額還懸掛在文教局長室。⁵² 又有吳虎，家庭經營香燭業，臺北龍山公學校畢業後，進入總督府山林課，另在夜間中學校進修，後為海南島南部某部隊通譯，被五度前往海南島調查的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恆春支所長山田金治譽為典型之優秀通譯，極受其部隊長賞識。⁵³ 另外，1943 年的日文報《海南新聞》報導，海南島一期稻作收成 300 萬斤，豬舍建築方面在 7 個模範村中也完成 120 棟，這些應歸功於指導部的黃海統制局長、相川指揮官、陳木川通譯官等默默奮鬥的成果。⁵⁴ 另外，募集時的身分與實際上執行的任務可能不同，例如善化人蘇哲夫，1943 年時應總督府第十五期巡查補之募集，經過考試錄取後先後到高雄、臺北圓山受訓，之後再自高雄搭船前往海南島，同一期還有其善化

⁵⁰ 此處的「廣東語」應為臺灣所稱的「客家話」，與一般所稱的「廣東話」有別。

⁵¹ 〈海軍通譯採用試驗〉，《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15 日，版 3。

⁵² 竹內清，《事變と臺灣人》（東京：日滿新興文化協會，1939），頁 140-145。

⁵³ 山田金治，〈海南島で會つた人々〉，《海南島》2：5（1942 年 5 月），頁 38-39。

⁵⁴ 未具名，〈海南だより〉，《海南島》3：3（1943 年 4 月），頁 49。

同鄉蘇清課。募集名義是巡查補，由於其為長榮中學校畢業，實際上是擔任通譯。月薪 132 圓，遠高於其在製菓會社任職時的 40 圓。蘇哲夫被派至海口，先後至澄邁、嶺崙、臨高、銅山的分遣隊，在臨高角迎接終戰。據蘇哲夫回憶：「到海南島巡查補的職缺，大家剛到海南島時也都發有良民證，或許早期到海南島的巡查補也真的都是做巡查的工作，但後來都改了，不再是補巡查補的缺，而是直接調派到軍隊擔任列兵，我算幸運的，被調去擔任通譯。」蘇哲夫也談及所執行的通譯工作情況：「除了平時跟在小隊長後面幫忙翻譯、傳達命令，常要跟著小隊長到現場去及時翻譯，有時他也會有開會或演講，最常的是講演時局，我們都要翻譯給大家聽。有時候小隊長也會去參加維持委員會舉行的場合，小隊長也會叫大家集合，然後就開講，只要他開講，通譯就要翻譯，地方人士聽不懂，也就是隨便聽聽。」另外的工作是「到街面去做情報調查工作」，藉以刺探民情蒐集情報。至於語言問題，蘇哲夫花了 5 個月時間掌握當地語言，然因「海南島原住民很多，種族很多，雖然我學會講標準的海口話，其實還是常常不能溝通，因為原住民太多，語言溝通相當不容易，最平常都需要兩層的翻譯，講海口話、再由海口話譯成當地語言，所以不通的機會很多，我記得像黎族的語言完全都聽不懂。」⁵⁵ 透過蘇哲夫的回憶，得以更具體的理解通譯的角色。

另外，由海軍警備府向接收的中國陸軍所提出的「臺灣籍軍人軍屬集結計畫」，可以更清楚的掌握臺灣人的工作地點與職務分布。

表五 臺灣籍軍人軍屬集結計畫

部隊別	集中場所	人數	其他集結處人數	預計集結完了時之總員數	充當居住設施及收容員數	農耕地之有無、面積
第十五警備隊	海口市	420	150 (定安)	890	秀英施設部 (約 200)	無耕地
			120 (大致坡)		熱帶醫學研究所 (約 700)	
			200 (由各地集合而來之軍人)			
	清瀾	620	120 (會文)	740	清瀾分遣隊 (約 550) 民家	農耕地約 5 町步 (公頃) ⁵⁶ (伊東產業公司)

⁵⁵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整稿，〈蘇哲夫先生訪問整合稿〉(2010 年 10 月 29-31 日訪問，未刊稿)。

⁵⁶ 原單位為町步，1 町步約等於 0.9917 公頃。底下直接以公頃代替町步之單位。

					(約 200)	開拓地)
	潭牛	112	84 (東路)	196	小學校	無耕地
	龍發	109	94 (王橋嶺)	203	小學校	農耕地約 4 公頃
舞一特 陸	澄邁	24 (軍人)			海南物產	農耕地約 300 公頃
		386 (軍屬)		410	舊綏靖隊宿 舍	
	那大	87 (軍人)			那大兵舍之 部分	那大軍農團 約 30 公頃
		633 (軍屬)		720		日糖耕地約 100 公頃
	加來	436 (軍屬)		436 (軍屬)	加來兵舍	加來農園約 30 公頃、鹽 水港製糖農 園約 100 公 頃
	臨高	153 (軍屬)		153 (軍屬)	臨高兵舍	軍農園約 10 公頃
橫四陸 特	石碌	34 (軍人 26、軍屬 8)	止松嶺 113	1,23 (內 軍 164)	日本窒素石 碌宿舍 (全員)	日窒農園約 30 公頃
			樂安 218			
			羊力 58			
			千家 55			
			東方 182			
			新寧坡 134			
			峩賢 58			
			江邊 60			
			廣霸 79			
			蒲岡 34			
			寶橋 75			
			抱板 108			
			北黎 61			
			九所 2			
			黃流 1			
第十六 警備部	三亞	1,454		1,454 (內軍人 135)	舊十六警備 本部及集會 所 (700)	農耕面積約 100 公頃
					軍需部 (750)	
司令部	三亞	77 (軍屬)		77 (軍屬)	集會所 (77)	

佐八特	嘉積	1,372 (軍屬)	19 (海口)	1,394	嘉積舊兵舍 (1,394)	
			3 (三亞)			
	藤橋	127 (軍人)、30 (軍屬)		157	藤橋小學校 (160)	農耕面積約 5 反步
施設部 本部	三亞	4,093	266 (英州坡)	4,359	舊施設部 1,020	三亞地區農 耕總面積約 100 公頃
					中之島宿舍 1,630	
					三亞港市宿 舍 1,020	
					福田部隊 220	
					益田部隊 219	
					特務部三亞 支部 250	
	崖縣	250		250	南山嶺生產 隊 250	農耕面積約 5 公頃
臺灣報 國隊	三亞	217		217	紅土坂施設 部磚瓦工場 217	農耕總面積 約 1 公頃
經理部	三亞	7		435	特務部三亞 支部 685	與三亞地區 農耕總面積 同
工作部		79				
軍法會 議		15				
刑務部		3				
特務部 嘉積支 部			嘉積 126			
特務部 三亞支 部	三亞	186				
軍需部		5				
運輸部		24				
病院	三亞	80			特務部三亞 支部 685	同三亞地區 農耕面積
航空廠	三亞	187		187	航空廠 200	
施設部 北黎事 務所	北黎	168		168	北黎施設事 務所 168	耕地總面積 約 8 公頃
	黃流	100		100	黃流施設事 務所 100	
特務部 北黎支	北黎	68		68	北黎施設事 務所 68	耕地總面積 約 5 公頃

部						
施設部 海口事務所	海 口	237	瓊山 155	776	施設部海口 事務所 776	
			秀英 171			
			那大 213			
特務部	海 口	206	青雲寮 71、 清明寮 46、 調査隊 20、 市内 68	213		
病院海 口分院		5				
軍需部 海口供 給所		2		合計 215	青雲寮 80、 星鳴寮 80、 市内 68	

資料來源：〈人 8 在海南島台湾籍民移管に関する件希望〉，《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録 24／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中央-引渡目録-4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C08010721900。

另外，對於一般平民的集中計畫，則是讓十五警管轄下的海口 76 人集中在振武會館，瓊山的 237 人集中在瓊崖市宿舍，佐八特下的嘉積 101 人集中在日之丸旅館，舞一特下的儋縣 18 人在海南物產倉庫，橫四特下的石碌 400 人至日室（日本窒素株式會社，簡稱日室）宿舍，寶橋 400 人至日室寶橋宿舍，北黎 300 人至海軍特務部北黎支部等，第十六警下的榆林則預計收容 3,625 人於三亞地區海軍各廠設施與榆林地區民間設施。⁵⁷ 儘管之後的集中情況並未依照計畫進行，但是藉此我們可以更進一步掌握臺灣人軍人軍屬與民間人士的分布狀態。與表一的「1945 年 8 月臺灣人軍人軍屬配置表」對照，人數並不一致，或許可以視為動態的呈現。

在日軍向南擴張的進展下，海南島的地位也隨之改變，能征善戰的精銳部隊調離海南島，駐守海南島的軍人，從臺灣軍人軍屬的眼光來看，只剩下老弱殘兵，因此，年輕力壯的臺灣人軍人軍屬，成為「維持治安」的重要力量。前面已經提及，在各分遣隊的臺灣人軍人軍屬處於隨時可能遭遇襲擊的危險狀態，據說有 556 人離開日軍向當地的中國軍隊（含國民政府、共產黨及地方組織）投誠。⁵⁸ 前述〈海南島臺胞名冊〉中，收錄了「廣東省保安第六團反正臺胞」40 名、「瓊山縣

⁵⁷ 〈人 8 在海南島台湾籍民移管に関する件希望〉，《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録 24／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中央-引渡目録-4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C08010721900。

⁵⁸ 湯熙勇、陳怡如編，《臺北市臺籍日本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1 年），頁 34。

政府反正者」53 名、「文昌縣政府反正臺胞」73 名、「定安縣政府反正者」17 名，總計 183 名「反正者」的姓名與臺灣住所。⁵⁹

四、一般民間人士

配合日軍的佔領，海軍方面指定了數十家「開發會社」伴隨前往。獲得前進海南島的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的會社最初有 28 家，隨著時局的進展，特別是 1942 年至 1943 年前半日軍勢力橫掃今東南亞及西太平洋時，獲准到海南島的公司數目、類型也都增加。會社合組成「海南島農林業聯合會」，以 1942 年 3 月為例，農林關係有：伊藤產業、日本油脂、日本窒素、三井農林、武田長兵衛商店、大日本製糖、臺灣拓殖、海南拓殖、海南產業、海南物產、南洋護謨、南國產業、南洋起業、南洋興發、梅村商店、小川香料、野村合名、古川拓殖、日本タイヤ（輪胎）、三共、明治製糖、鹽野義商店、鹽野化工、鹽水港製糖、資生堂海南開發、東臺灣咖啡產業、森永製菓、スマトラ（蘇門達臘）拓殖、鈴木三榮，⁶⁰ 主要事業為栽種稻米、蔬菜、以及軍用相關之熱帶栽培業。

1942 年後，海南島的各「開發會社」組成 3 個重要的聯絡團體，分別是「海南島開發聯絡事務所」「海南島農林業聯合會」及「海南島開發協議會」。1942 年 2 月 10 日，「開發事業」相關之農林關係會社、銀行 3 行、船舶會社 2 社、水產關係 2 社、以及其他 9 社，正式於東京設置「海南島開發連絡事務所」。⁶¹ 採理事制，最初以增田（三井物產）為理事長，日窒、石原、海南島農林業聯合會為理事，每週星期三，開發會社代表 50 餘人集合，進行協議，同時也決定配船、渡航等相關事項。⁶²

1943 年 3 月時，農林關係會社新增沖繩製糖株式會社、東洋麻糸紡織株式會社等，而三越（百貨）、博文館（書籍）、東京基礎工業株式會社、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日本共立土地建物株式會社、財團法人同仁會、株式會社西松組、日本自動車配給株式會社等農林以外事業也相繼獲准前往海南島。「海南島農林

⁵⁹ 「海南島臺胞名冊案（2）」（1946-02-20），〈海南島臺胞名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510034001。

⁶⁰ 未具名，〈海南問答〉，《海南島》2：5（1942 年 5 月），頁 43。

⁶¹ 未具名，〈海南問答〉，《海南島》3：2/3（1943 年 3 月），頁 39。

⁶² 同上註，頁 39。

業聯合會」以三井農林之大島常務為委員長，由常任委員會社處理重要事項。⁶³ 這是在東京掌控海南島「開發」的最重要機構。

東京方面以農林及支援生活之業務為主，而協調礦產開發等則是於位在福岡縣北九州市日本製鐵會社的八幡製鐵所內的「海南島開發協議會」。由於田獨、石碌鐵礦的發現全屬意外，海軍指定由石原產業、日本窒素分別開採，而未讓有大冶鐵礦開採經驗的日本製鐵經營，引起不少流言，認為日本窒素缺乏開採鐵礦經驗，不足以擔當大任。日本海軍省為協調三者關係，1941年5月由海軍首席監督官在八幡製鐵所召開第一次「海南島開發協議會」，之後每月例行開會一次，並在日本製鐵會社八幡製鐵所內設置「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八幡事務局」。⁶⁴ 會員逐漸增加，包括日本製鐵、石原產業船運、日本窒素、三井物產、海南島農林業聯合會、三井倉庫、島田合資、日本油脂、林兼、三菱鑛業、清水組。八幡事務局內分總務班、外事班、輸送班，總務班負責調度北九州之資材等，外事班辦理通關手續，輸送班負責輸送用船之準備、集貨以及貨物輸送、渡航人員的斡旋等。⁶⁵ 此會討論具體的海南島綜合開發事項，由於海南島鐵礦增產的急迫性，協議會之使命重大。⁶⁶

上述海南島相關團體雖在日本國內，卻是決定海南島「開發」的重要機關。隨著日本南方佔領區的擴大，海南島從第一線轉為往南方的中繼站，「開發方針」也隨之改變。要言之，即是為持續戰爭而積極、緊急的開發鐵礦，以及為了因應長期戰之需，島內的糧食必須確立自給自足體制。⁶⁷ 1942年7月，特務部決定將輸出入相關之會社合組為「海南交易公社」，以統制貨物之輸出入。公社之職權是：1.物資之交易、2.移入物資之管理、3.移入物資之第一次配給、4.金融、5.交易上必要之設施、6.交易相關之調查與研究、7.前述各項附屬之義務。公社設於海口，成員為 1.株式會社岩井商店、2.石原產業海運株式會社、3.博文館洋行、4.株式會社林兼商店、5.日本窒素肥料株式會社、6.日本油脂株式會社、7.豐田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8.東亞鹽業株式會社、9.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10.大同貿易株式會社、11.株式會社大日洋行、12.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3.海南天蠶絲組合、14.臺灣青果株式會社、15.竹腰商店、16.南方畜產株式會社、17.南洋興發株式會社、

⁶³ 同上註，頁 35-36、39。

⁶⁴ 高本草彥，〈海南島開發と企業新態勢〉，《海南島》2：5（1942年5月），頁 4-5。

⁶⁵ 〈海南問答〉，《海南島》2：9（1942年9月），頁 52。

⁶⁶ 未具名，〈海南問答〉，《海南島》3：2/3，頁 39。

⁶⁷ 吉田健，〈海南島と石碌—開發の足跡を回顧しつつ—〉，《海南島》3：9（1943年9月），頁 43-47。

18.株式會社南興公司、19.南國產業株式會社、20.萬和公司、21.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22.明治製糖株式會社、23.三井農產株式會社、24.三井物產株式會社、25.三菱礦業株式會社、26.水垣食品工業公司、27.株式會社鹽野義商店、28.石油聯合株式會社。⁶⁸ 此為日本佔領期間主要的「開發」事業。這些伴隨侵略的「開發」事業，其成效如何？可以藉由戰後中國政府的接收記錄，略窺其輪廓。

（一）戰後接收報告中的日本農林開發機構

戰後，在中國農林部的接收報告中，開宗明義即說：

日人在占領瓊州後七年間，以努力建設，各種事業，規模粗具。其事業可大別為軍事、政治、經濟三類。軍事隸日海南島海軍警備府所屬各部，政治經濟均隸日海南島海軍警備府所屬之特務部。特務部分置政治、經濟、衛生、地政四局。經濟分設七課，及產業試驗場、植物檢查，暨家畜血清製造兩所。

又說，

瓊州開發，日人着眼農林，鍥而不舍，全島前此所有農林開發計劃，由特務部擬定後，即用政治力量，選擇該國內地，及臺灣有力產業公司，強制就範分別投資，計共農林業二十八社，畜產業四社，（一組合）水產業四社，在此七年間不遺餘力，分頭進行，煥然可觀。⁶⁹

用「煥然可觀」來肯定日軍 7 年佔領期間的成果。接收報告中對日本在海南島投資的情形與接收時之景況，參見下表五。在此必須說明的是，中國在海南島接收的單位，與日方資料的不完全一致。例如水產的 4 單位，在 1946 年 4 月日方管理局經濟部南方課的「海南島關係會社一覽表」中，是東亞鹽業、海南島水產、西太平洋漁業、大日產業四家，與中國接收報告不同。差異原因何在？尚待日

⁶⁸ 未具名，〈官民合體經濟の新體制 海南交易公社誕生〉，《海南島》3：1（1943 年 1 月），頁 31-33。

⁶⁹ 「瓊州農林機關接收報告書」，〈本部海南島辦事處組織規程〉（1946 年 4 月），《農林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後研究。⁷⁰

表六 海南島農林機關接收報告

(1) 農業 (二十五單位，資本以停戰前金額計算)

序號	機關名稱	地點	業務	資本 (萬日元)	接收機關	接收後處理情形
1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榆林、田獨、藤橋、三龍、加茂、保亭	農場、碾米、製材	750	農林部	除加茂、保亭兩處以地方欠靖未能前往接收外，餘均留用人員以資保管，並留用若干志願臺籍職員從事工作，自力更生。
2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定安、中原、感恩	農場、碾米、榨油、製糖	700	經濟部	
3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嘉積、瓊東、大路、長坡、加來、合舍、白蓮、龍塘	農場、製糖、碾米、製酒、榨油	700	經濟部	
4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海口、那大、儋縣	製糖、栽稻、碾米、釀造、農場	650	經濟部	
5	臺拓海南產業株式會社	海口、陵水、籐水、南橋、新村、三十笠、英圳坡、馬嶺、妙山、六鄉村	農場、碾米、釀造、製糖、烟草	1,400	軍政部	該會社所經營之陵水農場，在海南島日人經營之農場成績中最佳，已商請軍政部廣州區特派員辦公處瓊州派遣組即日復業，以免損失。
6	日本油脂株式會社	海口、舖前、文教、煙墩、清瀾、嘉積、烏場、和樂、萬寧、東澳、藤橋、陵水	農場、榨油、製造石鹼	600	經濟部	
7	株式會社厚生公司	海口、烈樓、豐盈、	農場、碾米、鴉片、	200	經濟部	

⁷⁰ 〈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進出企業關係／『海南島關係申繼資料』〉，《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進出企業關係／『海南島關係申繼資料』》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案：海 I -1-1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CAR)」Ref.B05013034700。

		瑞溪、澄邁、那大、洛基、南豐	輸入			
8	南海興業株式會社	臨高、那白、馬鼻、皇桐、美臺	農場、碾米	150	經濟部	
9	海南島產業株式會社	瓊山、福山、三江	農場、碾米、養豬收買	200	經濟部	
10	伊藤產業會社	海口、文昌	農場、碾米	100	經濟部	
11	海南物產株式會社	澄邁、美亭、大紋、海口	農場、碾米	450	經濟部	
12	資生堂	福東、嶺崙、大致坡	農場、碾米	200	經濟部	
13	東臺灣珈琲株式會社	海口、邁號	農場	250	經濟部	
14	三共株式會社	海口、東山、高坡嶺、流水坡、瓊山	農場、碾米、釀造、線香	250	經濟部	經接收分會議決，交由本部接收在案，尚未接交清楚。
15	南洋護謨株式會社	萬寧	農場、碾米	350	軍政部	
16	蘇門答臘拓殖會社	嘉積、大路、文曲、黃竹、龍門、導塞	農場、碾米	500	經濟部	
17	南洋興發株式會社	崖縣、九所、興松嶺	農場、製材、碾米、酒精、釀造、煙草、燒磚瓦	600	農林部 經濟部	原定辦法係由農經兩部會同接收，惟經濟部前往該會社接收人員以不明原旨，僅將工場接收，所有農場遺留本部接收。關於農場部份，除留用人員以資保管外，並利用志願臺籍員工自力更生，以維生活而免荒蕪。
18	南國產業株式會社	九所、冲坡、樂安	農場、碾米、製材	500	農林部 經濟部	該會社雖經榆林會議，由農經兩部會同接收，以經濟部接收人員不明原旨，拒不遵辦，無法善為處理。
19	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南橋	農場	150	經濟部	

20	梅村商店	佛羅、桶井	農場	200	經濟部	
21	南洋起業株式會社	北黎、東方、羅帝	農場、碾米	350	經濟部	
22	海南拓殖株式會社	御影橋、海頭、高石	農場、碾米、製材	200	經濟部	
23	小川香料株式會社農場	南橋		150	經濟部	
24	日窒電氣株式會社農林部	石碌、寶橋、八所	農場	400	經濟部	
25	深山農園	榆林	農場	20	農林部	派原有臺籍農夫從事耕種，以維生活而免損壞。

(2) 林業（共五單位）

序號	機關名稱	地點	業務	資本 (萬日元)	接收機關	接收後處理情形
1	大共木材工業株式會社	榆林、安由	製材	200	農林部 經濟部	暫行保管，上海工人全部留用以待復業。
2	島田合資會社	北黎、馬鞍嶺、抱稜	伐木、燒磚瓦	250	經濟部	視察結果，以經濟部接收後不善保管，損毀頗烈。
3	王子製紙株式會社	北黎、吊羅嶺、黎頭	伐木	200	空軍第六基地司令部	視察結果，保管頗稱完善。
4	臺拓海南產業株式會社	吊羅山	伐木、造材	200	軍政部	初由經濟部接收，一月五日會報議決交軍政部接收。
5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三龍	製材	50	農林部	留用原有人員 3 人，以資保管。

(3) 水產（共四單位）

序號	機關名稱	地點	業務	資本 萬日元	接收機關	接收後處理情形
1	大西洋漁業統制會社 ⁷¹	榆林	漁撈、製冰、罐頭工業	600	農林部	將全部人員計共 69 人概予留用，收回漁船以便復業。

⁷¹ 大西洋漁業統制會社，日方資料為「西太平洋漁業統制會社」。

2	海南水產株式會社	榆林、紅沙	漁撈冷凍	350	農林部	以全部人員計共 42 人概予留用，並命所有漁船二艘即日出漁。
3	拓南產業株式會社	榆林、紅沙	水產加工	50	農林部	該會社所有江沙工廠尚未完成，所有人員僅所長一人本予留用。
4	日本南口漁業株式會社 ⁷²	海口、白馬井	製冰冷凍	200		該會社工廠設於白馬井，以白馬井為共產黨勢力範圍，不克前往接收。

(4) 畜牧（共二單位）

序號	機關名稱	地點	業務	資本（萬日元）	接收機關	接收後處理情形
1	海南畜產株式會社	瓊山、榆林	酪農	500	初由空軍接收，12 月 15 日始轉交農林部接收。	由本部接收後，於自給自足原則下照常進行，其皮革廠為軍政部接收。
2	家畜血清製所	榆林、紅土坎	血清製造		農林部	就該所原有職員留用 3 人以資保管

(5) 農場加工（共一單位）

序號	機關名稱	地點	業務	資本（萬日元）	接收機關	接收後處理情形
1	水垣產業株式會社	海口	運輸、罐頭、製冰、冷藏、冷凍、釀造、肉類加工	300	軍政部	已復業

(6) 農林研究（共四單位）

序號	機關名稱	地點	業務	資本（萬日元）	接收機關	接收後處理情形
1	產業試驗場	三亞抱鼻村	分設農業糖業畜牧水產農藝化學林業六科		農林部	除留用櫻井場長外，並派志願臺籍人 22 人駐場工作，以資保護而免意外。
2	臺北帝國大學南方資源實驗所	榆林	研究		農林部	就原負責人予以留用，以資保管。

⁷² 日本南口漁業株式會社，日方資料為「南日本漁業統制會社」。

3	東京帝國大學熱帶林業研究所	崖縣東方	研究熱帶有用樹木之特性並從事造林	426,000	農林部	就原負責人予以留用，以資保管。
4	植物檢查所	海口	負植物病無害檢查之責		第四十六軍司令部	已函請四十六軍轉交本部接收尚未照辦

(7) 水利工程

序號	設施會社名	數目	所在地點	投資額(日元)	備考
1	瓊崖臨時政府建設廳	四	豐盈、瑞溪、龍圳、月朗新村	552,175	
2	伊藤產業株式會社	一	文昌、北山	3,112	
3	東臺灣珈琲株式會社	一	邁號	33,781	
4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二	瓊東、加來	291,171	
5	蘇門答臘拓殖株式會社	四	大路、導塞、嘉積	227,230	
6	南洋護謨株式會社	二	萬寧、萬寧	170,566	
7	日本油脂株式會社	四	藤橋、保定、烏場、大教	46,770	
8	臺拓海南畜產株式會社	八	藤橋、陵水、田尾村、馬嶺陵水文村、馬嶺大鄉村、大鄉村、大恩崗	560,716	
9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七	藤橋、咾賴洋、三農地、周邊定、馬園、保定、田獨	137,053	
10	梅村產業株式會社	五	佛羅、桶井	122,033	
11	南洋興發株式會社	七	崖赤草園一期、赤草園二期、西園鄉、道營田、新墟、保頭崗、即興	443,663	
12	南國產業株式會社	二	九所、樂安	102,948	
13	南洋起業株式會社	三	北黎川北、北黎川南、北黎第一水田	216,181	
14	日窒海南興業株式會社	四	官田、八所潭、石碌、東方至道	807,208	
15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五	儋縣七里、儋縣舊城、那大波連	866,350	
16	南海興業株式會社	二	那白	98,215	

17	海南物產株式會社	三	金江、東部鄉、西部鄉	45,322	
18	三共株式會社	一	東山	2,080	
	計	六五		4,727,046	

資料來源：「瓊州農林機關接收報告書」，〈本部海南島辦事處組織規程〉（1946年4月），《農林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至於接收後，該如何延續經營？負責撰寫報告的專門委員陳植建議，設立國營農業機構、林業機構、漁業機構，完成家畜血清製造所，設立熱帶農林試驗場，另外部分農林機構則招商承辦。不過，陳植也指出，最重要的是海南建省，以及由軍政、經濟、交通三部及海軍、空軍代為接收的農林機構，應該即日調整的根本問題。因為接收單位無法妥善處理，將造成極大損失。例如「島田合資會社」便「以經濟部接收後不善保管損毀頗烈」，甚至有因為「該會社工廠設於白馬井，以馬井為共產黨勢力範圍，不克前往接收」的問題。⁷³ 顯示不僅中央力有未逮，即使同屬中央部會，也有不同調之處。

在上述接收報告中，有幾處特別標示「臺籍職員」，如三井農林、南洋興發、深山農園等，這些事業的主體原本不在臺灣，但是接收人員特意標示，顯示據點不在臺灣的企業也雇用了為數不少的臺灣人。例如南洋興發，在軍方指示下負責在現地調度兵戰基地之食糧，即栽種米、蔬菜、菸葉、甘蔗、大豆等農作物，收集畜產品，以及指導增產，榨油、味噌、醬油、酒類等的製造等的加工部門。雇用許多臺灣人，日日與當地住民接觸，以軍票、衣料、日常必需品等以取得農民之生產物，為取得農民收成必須荷帶槍枝，但也有幾名社員為與農民交涉生產物而入部落後便遭到慘死者。⁷⁴ 顯示出即使看似交易的行為，仍然充滿危機。

產業試驗場之所以由臺灣人留守，則是由於「所有農林試驗、工作，本擬就原有產業試驗場，將全部職員，予以留用，以便照常工作，惟該場遠處三亞抱鼻村，停戰後地方治安，一夕數驚，接收後匪徒雲集，（六十餘人）包圍該場，迫請由駐軍新十九師派兵馳援，並予駐兵（十三名）後，始告安謐。該場日本技術專家，以治安欠佳，堅不肯留，遂以臺籍人民二十餘人留場工作，以便品種之保留，

⁷³ 「瓊州農林機關接收報告書」，〈本部海南島辦事處組織規程〉（1946年4月），《農林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⁷⁴ 駒沢幸男，〈南洋生活十五年間の思い出（九）〉，《太平洋学会誌》57（1993年1月），頁10-11。

而免物資之損失，蓋一無可如何中之一辦法也。」⁷⁵

另外，在接收報告中未特別標示臺灣人的南洋護謨，其海南島的管理人五艘秀雄對於萬寧事業地的臺灣人青年如此稱讚：精米所與宿舍附近，日本內地人與臺灣人約百人在此指導耕種。臺灣青年指導員每日奔跑的指導水的增減，不管下雨或大太陽，奔走 10-20 公里指導，他們以鞋子磨破為榮譽。實在是令人淚眼盈眶，實在是名監督，是汗水的奉公。⁷⁶ 上述資料都顯示出臺灣人在海南島的確扮演重要角色。

(二) 工礦方面

海南島關係事業是由海軍省軍務局主管，日軍佔領之初原本屬意三井、三菱、住友、日本四家公司開發礦產，然而四家公司依據中國文獻聯合踏查後，認定只有 20-30 噸的鐵礦埋藏量，不值得開發。由於四大公司興趣缺缺，1939 年 5 月，海軍轉請在馬來半島開採鐵礦已有成績的石原產業探勘，此即田獨鐵礦。⁷⁷ 1942 年 2 月，石原產業的田獨鐵礦第三期工事後，1943 年 2 月碼頭輸送設備完成，3 月 1 日舉行竣工典禮。⁷⁸ 石原鐵礦的土建工程最初由清水組承包。清水組最早是 1939 年 3 月由廣東派遣鈴木猛等 29 人前往海南島，承包石原產業的棧橋架設工程，之後擴及軍用鐵道敷設工程、鐵橋架設工程、田獨鐵礦山與貯礦所建設、榆林護岸工程、製油製鹽工場等，也配合三菱工業、石原產業、木村咖啡、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日本水泥會社、林兼商店等之需求。1942 年 3 月，清水組在榆林開設臺灣支店海南島出張所，由秋葉又馬之助擔任主任，直到 1944 年 12 月撤出海南島。⁷⁹

海南島最大的工礦事業是石碌礦山關係。根據統計，日室在石碌關係上的直接投資額高達 2 億 7 百萬圓，佔日本佔領期間在海南島總投資額的 60%，是海南島最重要的事業。1940 年 10 月 10 日，在海南島三省聯絡會議的指令下，日室以

⁷⁵ 「瓊州農林機關接收報告書」，〈本部海南島辦事處組織規程〉（1946 年 4 月），《農林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⁷⁶ 未具名，〈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各社現業報告（四）南洋護謨株式會社社長渡邊勝家〉，《海南島》4：3（1944 年 3 月），頁 32-35。

⁷⁷ 赤澤史朗、栗屋憲太郎、立命館百年史編纂室編，《石原広一郎関係文書 下巻●資料集》（東京：柏書房，1994），頁 341-342。

⁷⁸ 未具名，〈田獨鑛山建設成る〉，《海南島》3：4（1943 年 4 月），頁 58。

⁷⁹ 蔡龍保，〈日治時期土木建設會社清水組的在臺發展（1899-1945）〉，《臺灣史研究》30：2（2023 年 6 月），頁 75。

直營事業的方式著手開發石碌礦山；1942 年 3 月，自礦山到八所港間的礦石輸送路開通，4 月礦石第一次輸出。之後，日本窒素將海南島開發事業部門獨立，以資本金 5 千萬圓設立「日窒海南興業株式會社」。本社在東京，社長久保田豐，事業所及出張所（辦事處）有：海南事業所（感恩八所港）、石碌鑛業所、海口出張所、榆林出張所、臺北出張所、門司出張所。⁸⁰

在勞力方面，海南島一般苦力，黎族工資雖最廉，但難以長時間持續，其餘每日工資約略是海口人 60 錢、香港到來的 70 錢、廈門來的 1 圓 20 錢、臺灣人 2 圓。礦山中的勞動者，約為臺灣人 40%、海口人 25%、土著 35% 的比率。⁸¹ 依據日窒會社的紀錄，1942 年 12 月時日窒方面使用的勞工如下：

表七 日本窒素使役勞工表（1942 年 12 月）

	臺灣人	本島人	黎漢人	中國本土人	朝鮮人	安南人	合計
採礦	3	20	626	1,245			1,894
鐵道	8	23		494			525
貨物裝卸		67		557			624
鐵道工事	245	1,519	685	1,137			3,586
港灣工事	274	1,503		1,921	36	190	3,927
發電工事	298		101	1,408	10		1,817
建築工事	329	1,673		102	29		2,133
電氣工事	11	196		219	38		464
農林磚瓦業	54	1,080	40	51			1,225
其他		135		261			396
合計	1,322	6,216	1,642	7,395	113		16,588

另外，據北黎特務部勞務主任岡崎四郎的紀錄，1943 年 10 月石碌鐵礦的從業人員，分別是：日窒社員及「西松組」的日本人 3,000 名，臺灣人事務員及勞務者 600 名，廣東、香港勞務者 2 萬名，現地徵用海南島勞務者 2 萬 2 千名，總計 4 萬 5 千 6 百名，這是 1943 年秋至 1944 年初，工事最為繁忙時期的勞動人員總數。而工事別則是：石碌礦山區 1 萬 8 千名、鐵道沿線地區 3 千名、東方發電所工事 2 千名、八所港灣工事及礦砂堆積 1 萬 7 千名、農林部及其他關連事業

⁸⁰ 未具名，〈石碌の開發擴充——日窒海南興業誕生〉，《海南島》3：1（1943 年 1 月），頁 28。

⁸¹ 未具名，〈海南問答〉，《海南島》3：4（1943 年 4 月），頁 60。

1,500 名。⁸² 1942 與 1943 年的兩個數字相差甚大。最初在海軍特務部強徵當地住民勞動趕工的情形下，日窒在 1942 年 3 月完成了八所港到石碌間的鐵道，並且在 4 月舉行開通儀式，然而，工事的品質堪憂，之後由鐵道省派遣技術人員大量補強，改良工事持續到 1943 年後半。而 1942 年 2、3 月間，繼 1941 年 9 月從上海引入 3,000 名苦力之後，從香港募集之第一回苦力 2 千名抵達，此後每個月約引進千人左右，⁸³ 因此，1942 年至 1943 年之間使用的勞力應該不止會社方面的紀錄。又，另外有紀錄顯示「最盛時的工事全線使用的臺灣人苦力高達 1 萬人」。⁸⁴ 其實不止臺灣人，日本也從朝鮮半島徵調了不少人，例如 1943 年 4 月，在海軍省要求下，日本法務省同意由朝鮮總督府派遣 2 千名受刑人至海南島石碌礦山附近，擔任開採鐵礦與軍事鐵道建設之勞動力。⁸⁵

另有資料顯示，八所醫院、石碌、寶橋分院的醫師、看護婦，是由臺灣派遣而至。澎湖人黃順鏗便是「西松組」的一員，西松組承包石碌礦山提供給礦工的屋舍，黃順鏗擔任班長，帶領 20 多名臺灣工人建築宿舍。因為採包工制，伙食甚佳，每次到市集採買都很受歡迎。⁸⁶

1945 年 1 月，石碌事業全面終止，部分勞力轉至三亞地區從事軍方工事，部分人逃亡，留在石碌、八所的不過 2 千名左右。陸軍徵調了有軍籍的 500 名，剩餘的 1,500 名當中，6 月軍方便強制徵用日窒之從業員，將在鄉軍人徵用為陸戰隊之補助員，配屬於各地的分遣隊，充當礦山、鐵道、港灣、發電所等設施的施設保安要員。這是由於海軍陸戰隊為補充兵員不足，大量徵用臺灣人加以訓練，然後分派到各個分遣隊。因此，分遣隊以臺灣出身者居多。當戰況轉變時，臺灣軍人也有動搖而逃亡者，為此軍方乃以日本人組成防衛隊，以作為陸戰隊之奧援。⁸⁷ 前述黃順鏗提供了生動的證言。黃順鏗隨西松組在石碌建築屋舍後，先行返臺，1945 年又應「永岡組」之聘前往八所開闢新社區。然而，船隻在海南島榆林港上陸前已遭盟軍空襲數次，運來之材料、機器等皆受損，無法按照預定計畫進行，於是眾人被日本海軍徵調，黃順鏗被分派至海軍施設部的「樂東生產隊」。工作內

⁸² 河野司編，《海南島石碌鐵山開發誌》（東京：石碌鐵山開發誌刊行會，1974 年），頁 238-241。

⁸³ 河野司編，《海南島石碌鐵山開發誌》，頁 248。

⁸⁴ 同上註，頁 297。

⁸⁵ 〈朝鮮總督府受刑者海南島出役二伴フ監督職員等増員二関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六十七編，昭和十八年，第三十五卷，官職二十九，官制二十九（朝鮮總督府四）》（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類 02703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A03010084100。

⁸⁶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黃順鏗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6（1995 年 12 月），頁 135。

⁸⁷ 河野司編，《海南島石碌鐵山開發誌》，頁 254、322、535。

容雖是為軍部造橋、建屋舍，但為防禦，也被編入「分遣隊」受訓，分配槍枝。日本戰敗後，日本人、臺灣人及海南人間屢有衝突，之後黃順鏗等人被集中在北黎，當日人全數遣返後，臺灣人轉至安由集中營，黃順鏗歷盡辛苦輾轉至榆林港，1947 年才搭乘宜興號返臺。⁸⁸

另外，從 1945 年 10 月「海南島進出會社從業員數宅渡金等調書」中，也可以找到臺灣人線索。資料將員工分成內地人、臺灣人、半島人三類，雖然無法確定是否包括所有雇員、傭員或者「現地雇」「現地傭」等雇用身份者，仍具有參考價值。分別是三井倉庫 27、大共木材 1、淺野水泥 118、三越男 1 女 1、三井物產 14、東亞鹽業 21、西松組男 1,460 女 8、南國煙草 3、海南島水產 2、臺灣拓殖 102、海南產業 75、石油聯合 1、石原產業男 107 女 11、三菱鑛業 3、日窒 1,071、大阪窯業 80、島田合資 168、拓南產業 20、國際電氣男 142 女 15、日本製鐵 1、同仁會男 50 女 3、三共 15、南洋起業 74、伊藤本社 4、海南物產 9、南國產業 57、水垣產業 3、鹽野義製藥 2、海南製紙男 10 女 20，合計共 3,699 人。⁸⁹ 據此，可知在戰爭結束時，一般臺灣人最主要的雇主是「西松組」，其次是日本窒素，都是需要大量勞動者的單位，而西松組便是日本窒素在土木工程方面主要的合作對象。易言之，海南島日窒的事業，吸納了最多臺灣人勞動力。至於女子的雇主，則依序是海南製紙、國際電氣、石原產業、西松組、同仁會及三越，工作內容難以判斷，推測醫護人員與接線生是具有特色的職業。

（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其他

上述的統計中臺拓雇用的臺灣人僅有 102 人，遠少於一般常識。由於臺拓是以臺灣為據點的會社，該會社受命在海南島展開多角經營，雇用的臺灣人數目必然很多。從現存的臺拓檔案資料中，也可以看到一些臺灣人的訊息，例如「菊月丸遭難人員」。「菊月丸」是南日本汽船會社的汽船，臺拓為了砍伐海南島陵水縣弔羅山林木，1943 年 10 月委託羅福生、張阿存、楊芋匏為「人夫頭」（工頭），委請他們各自招募 50 名伐木工人，「人夫頭」的身份是「現地採用雇員」，工人則

⁸⁸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黃順鏗先生訪問紀錄〉，頁 138-145。

⁸⁹ 〈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進出企業關係／『海南島進出會社從業員數、宅渡金等調查』〉，《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進出企業關係／『海南島進出會社從業員數、宅渡金等調查』》（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海 I -2-1-16，「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B05013037900。

是以「現地傭員或傭員」名義雇用。1944年1月26日，張阿存帶領的第一批工人搭乘「菊月丸」從高雄出發後遇難，張阿存、張阿村、林海樹、陳金生、呂順成、王泰山、江炳源、劉光輝、陳木溪、陳新添等人身亡。第二批、三批則於1944年3月、6月由高雄出港，總計有85名先後抵達榆林，擔任「杧夫、木梔、集材夫」等工作。⁹⁰ 遭難者的補償金，延至1946年5月1日發放遭難人員遺族每人720圓。⁹¹

另外，派至海南產業榆林支店的謝炳和，請求支付1945年5-9月份每月應送付但實際未送達臺灣的「家族送金」每月50圓。⁹² 高雄人蔡萬興要求支付1945年3月至9月間，每個月的「家族送金」280圓，1946年5月21日交付本人1,960元現金。⁹³ 高雄人黃天和於1944年3月以臺灣畜產社員身分前往海南島北黎，1945年12月在北黎宿舍因瘧疾死亡，1946年5月臺拓發放殉職慰勞金1,000圓，以及欠餉、津貼4個月576圓與家屬。⁹⁴

類似這樣的檔案資料，提供了若干臺灣人的訊息。1946年5月，臺拓接收委員會南方部第二課對於「南方派遣職員回省後生活困難，特准暫發回省職員生活救濟金每名臺幣三千元以維生活。唯領取該項救濟金時，領收人員須填繳保證書一份、收據一份、委託書一份，並由各當地鎮長或鄉長發給證明後，使得即來本委員會領取需」。⁹⁵ 因此，檔案中留下大批申請人資料，可惜的是除了制式公文外，沒有更進一步的經歷。另一份檔案「臺拓派遣島外歸來人員登記表」，⁹⁶ 倒是留下請領救濟金的名冊。依據這份名冊以及其他資料的比對，可以得知部分臺拓員工的情形。而另一份檔案中，有「海南產業株式會社」，藉此，可知海南產業雇用的臺灣人總計海口本社7名、榆林支社31人、陵水農場85名、陵水斫伐事業

⁹⁰ 「海南島陵水砍伐人夫」(1946-01-01)〈海南島陵水砍伐人夫經理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2260001。

⁹¹ 〈菊月丸遭難遺族二對シ生活扶助料支給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259冊第10號。

⁹² 「台拓海南產業榆林支社勤務謝炳和ノ家族送金ノ件」(1946-05-14)〈海外歸還者關係書類經理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2259011。

⁹³ 「台拓海南產業榆林支社勤務蔡萬興ノ家族送金之件」(1946-05-21)〈海外歸還者關係書類經理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2259016。

⁹⁴ 「查本社南方海南島派遣職員黃天和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案十五日因病死亡」(1946-05-01)〈海外歸還者關係書類經理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2259018。

⁹⁵ 「臺拓派往華南南洋之臺胞歸鄉證明願、保證書及臺拓接收委員會發給救濟金之借據」(1946-01-01)〈臺拓派往華南南洋之臺胞歸鄉證明願、保證書及臺拓接收委員會發給救濟金之借據人事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2186001。

⁹⁶ 「臺拓派遣島外歸來人員登記表」(1946-01-01)〈臺拓派遣島外歸來人員登記表經理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2258001。

所 69 名、六鄉村開拓民事業所 6 名、馬嶺農場 21 名、妙山農場 15 名、榆林自動車部 17 名、海南畜產榆林及北黎出張所 10 名，合計 261 名。其中有技手 3 名、書記 2 名，其餘為雇員、現地雇員或傭人，可知臺灣人基本上受雇為基層員工。性別絕大多數是男性，但也有極少數的女性。⁹⁷

除了上述這些在開發會社任職的臺灣人之外，另外有些生活較為優渥者。1942 年「國防獻金」的名單中，推測可能為臺灣人的有：同盟通信社鐘玉覽（55 圓）⁹⁸、水垣食品工業公司伍葆桑（50 圓）、日活食堂王氏金（50 圓）、海口新興路鄭仁安（200 圓）、橫濱正金銀行莊玉坡（48 圓 18 錢）、瓊山黎明 Hall 吳登桂（100 圓）。⁹⁹ 海口市海口團顏成鑾（10 圓）。¹⁰⁰

與久居神戶的臺南人莊玉坡一樣任職於銀行的，還有臺南人王開運。王開運（1889-1969），1910 年國語學校畢業，1914 年辭去大湖公學校訓導轉至實業及金融業，之後事業發展順利，1932 年起任臺南市議員及臺南州評議員、臺南商工會議所議員等。王開運除得意於實業界外，也以詩文見長，1930 年與趙雅福等創辦《三六九小報》。1944 年 8 月，王開運因為「熟悉金融作業、閱歷完整，又精通日文、漢文，並且為人熱情」，¹⁰¹ 故被與橫濱正金、華南銀行共同「輔助」瓊崖銀行的臺灣銀行推薦為瓊崖銀行總經理，搭機前往海口。另有臺灣人黃填山、陳錫津、周有，也同樣任職於瓊崖銀行。¹⁰² 又有苗栗人廖春蘭，公學校畢業，1934 年隨兄嫂及其子女一起經由香港前往海南島，其兄於南橋購地打算經營橡膠園，卻不幸病死，兄死後轉為商業。其後暫時返臺，1935 年廖春蘭再度與母及其姐之子女前往南橋居住，經營商業，日軍佔領後於陵水東門外開設「廖春美」雜貨店，同時也買賣益智、¹⁰³ 牛皮、煙草、椰子、纖維等土產，生意極為興隆，所得之利益也曾經捐獻國防獻金。¹⁰⁴

⁹⁷ 「海南島海南產業株式會社」(1946-05-08)，〈海外歸還者關係書類經理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2259025。

⁹⁸ 竹內清介紹海軍中的臺灣人通譯時，提到擔任同盟通信聯絡員的三名臺灣人，故推測國防獻金的此人可能為臺灣人。見竹內清，《事變と臺灣人》，頁 118。

⁹⁹ 〈島の短信〉，《海南島》2：3（1942 年 3 月），頁 41-42。

¹⁰⁰ 未具名，〈島の短信〉，《海南島》2：4（1942 年 4 月），頁 42。

¹⁰¹ 施懿琳、陳曉怡編，《王開運全集·文獻資料卷》（臺南：臺灣文學館，2009），頁 280。

¹⁰² 施懿琳、陳曉怡編，《王開運全集·文獻資料卷》，頁 284。

¹⁰³ 益智為薑科植物，常用於治療腹瀉、遺尿、流產等藥物。

¹⁰⁴ 山田金治，〈海南島で會つた人々〉，頁 37。

五、遙遠的歸鄉路

戰爭結束前，海南島的「在留邦人」靠著軍方的調度，透過「居留民會」或者「日本人會」獲取生活必需品如米、味噌、醬油、鹽、薪、煙草、罐頭、食用油及布等之配給，僅有生鮮食糧等與配給物資不足部分才從中國人市場購求。並且因為海南島受惠於特殊的地理條件，加上船舶運輸之統制等因素，長久以來物價持續低廉，生活比較優厚。¹⁰⁵ 日本人如是，臺灣人的情況也當如此，這是海南島吸引臺灣人的原因之一。然而戰局對日本不利後，物價不斷攀升，終戰時更一躍十數倍。臺灣籍民也受到終戰意外甚大之衝擊。戰時臺灣人曾組織成全島性的「忠誠會」以協助戰爭之進行，但鑑於終戰後的新事態，遂解散忠誠會，為圖臺灣同胞之親睦相互扶持，於 9 月 8 日成立新的臺灣同鄉會，¹⁰⁶ 瓊崖銀行總經理王開運被選為臺灣同鄉會長。

1945 年 11 月 1 日起，在海南島北方的臺灣人與臺灣籍之軍人軍屬移管給中國。依據日方報告，最初中國方面希望臺灣籍居留民也儘量採取集中方針，之後同意居於市內可獨立營生者得免予集中，以中國公民相待。由於臺灣人大部分為開發會社的從業員，在移管為中國籍之前沒有生活不安之疑慮，日本軍方也制定了一定的退職津貼標準，要求會社的責任者妥善處置，因此在移管為中國籍的同時解雇解傭也沒有引起任何紛爭，平穩之中解決。¹⁰⁷ 而依據中方資料，1945 年 11 月 10 日，中華民國陸軍總部提出「對臺人處理辦法」，共有五點：1.在日軍服務臺民，初與日軍一併集中，其後再另行分別集中，由當地省市級政府管理。2.集中散居在各地之臺民，由各省市級政府管理。3.曾任日軍特務，及殘害同胞之行為者，依法懲處。4.調查臺民居住之意願，大部分臺民，以送返臺灣，由行政長官公署安置為原則。5.遣返臺民，以集團輸送為主，行政長官公署須派員支援登記及輸送工作。上述對於處理在日軍服務之臺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臺灣行政長官陳

¹⁰⁵ 〈瓊字 1 海南島日軍及補助部隊に対し無条件降伏命令の件〉，《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録 2 7/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①中央-引渡目録-47，「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C08010757400。

¹⁰⁶ 同上註。

¹⁰⁷ 〈瓊字 1 海南島日軍及補助部隊に対し無条件降伏命令の件〉，《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録 2 7/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①中央-引渡目録-47，「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C08010757400。〈別冊第 3 21・3・1 海南島地区局地処理要報（居留民関係）〉，《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録 1/33》（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①中央-引渡目録-2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C08010632800。

儀並無不同的意見。1945 年 11 月初，陳儀電請何應欽，將以前被日軍徵調至大陸各地的臺民予以集中管理，並提供旅外臺民個人轉寄臺灣信件之服務，即透過上海招商局，交由長官公署駐滬辦事處以轉寄臺灣。¹⁰⁸

然而，眾所皆知，事實上海南島的接收工作引發了極大問題。1945 年 12 月 15 日調查的「臺胞會員名簿」中，集中到海口的 1 千 8 百多名臺灣人中，認為「生活好」的只有一心堂製餅商潘寶元、茶商許騫等極少數人，約有半數人表示生活困難。¹⁰⁹ 屬於「文昌區會」的臺灣人，原任職於東亞寫真館、同仁會、帝國產業的都在失業狀態，十五、十六警備隊的軍人軍屬更因失業，全部都需要救濟。¹¹⁰ 顯示儘管書面作業規劃了各種安頓辦法，然而實際上臺人異常困窘。作為同鄉會長，1946 年 2 月王開運派發電報致廣州市長，籲請救援並加優待旅瓊臺胞。3 月派發電報請《民報》廣為各方聯絡，以營救旅瓊臺胞。6 月於《民報》發表旅瓊臺民狀況之談話，並廣播海南島情形，使旅瓊臺民之在臺親人得以安心。¹¹¹ 在海南島的臺民，除了擔任軍務者被送到集中營者外，其餘散居各地，以賣粥、椰子、或從事挑夫及搬運工來維持生計。如原居住在苗栗銅鑼鄉的李漢湖，自海南島寄信給他在臺的親人，指出海南島臺民面臨「身無衣、飢無食、病無藥」的困窘之情，亟需在臺灣的政府提供濟助。1946 年 8 月 20 日，由海南島返抵高雄港的臺民，曾指出他們的生活困境，如「自二月以來，食糧之配給，全部停辦，每日生活極為困苦，不得以找尋了荊查等雜草渡日，幸免餓死。我們在海南島時，被國軍及公務員款待，一如奴隸，我們從事公役時，公務員對公司無分別，全然無關，我們每日從事之工役，悉為清掃公務員之廁所，……現在留居三亞方面之臺胞，將所攜帶之物件，悉數賣盡，現在所有之物件，只有一條褲而已。」¹¹² 悲慘之狀，引發臺灣民間極大不滿。

1946 年 9 月，廣東當局鑑於「（一）瓊島臺胞一萬餘，內一部自行謀生者，係日人工廠商店工人，自接收後工廠商店關閉，失業數月，行李賣盡，無法謀生。（二）集中營內臺人，自丑月份起補給不足，時常斷炊，兼之醫藥全無，死亡及自殺者月有所聞，劫案頻仍，倘再遲延不予遣送或設法改善其生活，勢將墜為盜

¹⁰⁸ 湯熙勇、陳怡如編，《臺北市臺籍日本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頁 36-37。

¹⁰⁹ 〈臺胞會員名簿 海口市內〉，收入「海南島臺胞名冊案（1）」（1946-02-20），〈海南島臺胞名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510033001。

¹¹⁰ 「海南島臺胞名冊案（3）」（1946-02-20），〈海南島臺胞名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510035001。

¹¹¹ 施懿琳、陳曉怡編，《王開運全集·文獻資料卷》，頁 260-261。

¹¹² 湯熙勇、陳怡如編，《臺北市臺籍日本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頁 36。

匪，目前亦隨時有暴動可能，請急派海輪輸送，以救貧病死亡線上掙扎之臺胞而免意外糜爛地方」，也要求交通部與聯勤總部撥艦運送臺人返臺，然而遷延數月無成，於是廣東當局乃採取「臺胞壯健者，由整編四六師派隊監護，由海口渡海，經徐聞徒步赴湛江市集中，老病者撥船逕運湛江，除在瓊臺民 2,395 名由宜興輪經於末馬由香港開赴接運逕返臺灣外，其在海口臺軍 4,690 名，據報經已先後離開海口赴湛江，至榆林港臺軍 5,403 名，除經租賃廣東實業公司之天山輪（可裝五百人）開往，將老病者接運赴湛外，其壯健者原飭徒步經海口渡海，徒步赴湛集中……」，然後因距離長達 300 多公里，補給不易等困難殊多，因此仍擬改為船運。亦即除在海口之軍人軍屬等由徒步抵達湛江外，仍有多數臺灣軍人軍屬等滯留海南島。1947 年 9 月，為海南島要塞司令部工作隊留用的柳水盆，上書謂：「勝利後留瓊服務各機關已經兩年，惟生活不敷、衣食難周，流離顛沛，擬懇轉飭海南島要塞司令部等機關賜予長假，送返臺灣」。陳情書附件「海南島殘留臺籍民人名表」，包括在海南島要塞司令部工作隊、海南島要塞司令部總臺部、三亞鐵路、榆林砲臺、馬嶺砲臺、黃流砲臺、海軍部榆林工廠、藤橋等處任職的 167 名，北黎地（墩頭、港門、黃流）之 90 名，以及陵水縣 48 名、瓊東縣 74 名、保定縣 23 名、空軍殘留 28 名。¹¹³ 亦即至 1947 年，仍有 430 名臺灣人要求經由特殊管道返臺，其中多數是為中國軍方所留用者。

戰後，歷盡千辛萬苦才從海南島返抵故鄉者，由於有共同經驗，在二二八事件時形成一股反抗力量。著名者如黃金島，加入臺中「二七部隊」領導烏牛欄之役，¹¹⁴ 而在海南島的臺灣軍人中最著名的吳振武，則受託穩定臺中一帶局勢。吳振武出身東京高等師範學校，1943 年受第三期海軍兵科預備學生訓練，之後被分配到海南島三亞第十六警備隊，任海軍中尉，後升任大（上）尉，是海南島臺灣人中官階最高者。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時，吳振武為臺中師範教員，由於自海南島返臺的軍人、軍屬等集結，預備攻打國民政府機關，吳振武受託穩定臺中一帶局勢。¹¹⁵ 二二八事件平息後，臺中師範因在事件期間曾為中部地區民軍總指揮部，且有不少師生參與，是以校長洪炎秋遭到省教育處以「鼓動暴亂，陰謀叛國」之名，予以撤職。吳振武則遭通緝，後來在桂永清保薦下，赴南京加入海軍。¹¹⁶

¹¹³ 外交部檔案，《沖繩、瓊崖及南洋等地臺僑遣送回臺》。

¹¹⁴ 黃金島一生反抗的事蹟，詳見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

¹¹⁵ 洪炎秋，〈懷益友莊垂勝兄〉，《傳記文學》29：4（1976 年 10 月），頁 84-85。

¹¹⁶ 〈臺中師範學校〉，「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遺址資料庫」，<https://www.228.org.tw/eseki-view.php?ID=105>，2023 年 6 月 15 日瀏覽下載。

海南島的經歷，在戰後深深刻印在反抗運動中，類似的案例極多，留待另文深入探討。

六、結論

關於海南島與臺灣之關係，學界已有一些討論。其中關於臺灣人在海南島之事蹟，最早的論述是以臺灣人參與抗戰「陣前起義」的內容出現，強調的是臺灣人參與抗日戰爭的貢獻。這種論述在 1990 年代以後有著極大的轉變，日軍中的「臺籍老兵」論述成為主流，學界正視二次大戰期間被動員徵召的臺灣人軍人、軍屬在海南島所面臨的處境，日本南進擴張中臺灣總督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等，而在戰後處理的課題中，臺灣人在海南島的處遇問題，以及臺灣人困難重重的歸鄉之路，都有相關論著。然而，諸多研究中，關於主體的「臺灣人」在海南島的狀況，卻一直難以清楚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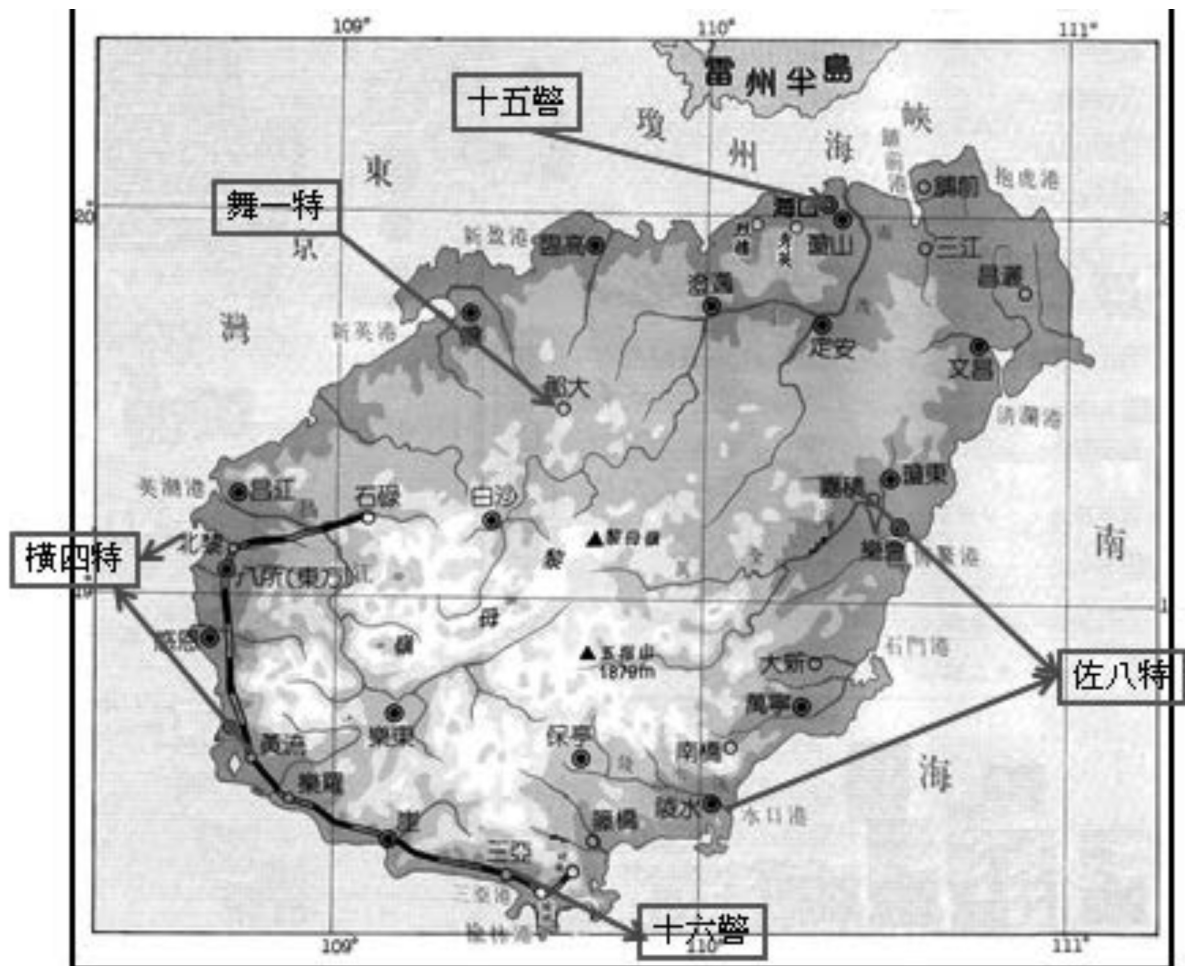
本文藉著戰後日軍向中國政府提出的報告等，初步描繪海南島臺灣人的圖像。與在中國其他地方的臺灣人最顯著的差異，是前往海南島的時間幾乎都是日軍佔領後，並且由於是戰地，也是在日軍的許可下前往，與日軍的戰地政務有深淺不同的關係。因此，能夠在短暫的佔領期間奠定可持續的獨立營生基礎的不多，也因此絕大多數人在戰後都選擇返回臺灣。

戰爭初期，在海南島臺灣人軍人 817 名、軍屬 13,953 名，民間人士 6,057 人，包括女姓 708 名，駐守、居住地最多都是南部三亞一帶，其次是傳統的中心海口一帶，顯示與日軍佔領之需求密切相關。然而，此數據與戰後日本統計中，由「西松組」與「日窒」雇用之臺灣人合計將近 2,600 名的統計並不一致，若戰後之雇用調查可信，則當比位於北黎橫四特警備區中的臺灣民間人士 1,311 名更多。本文藉著分析比對各種資料，重整海南島臺灣人的分布與工作性質等，指出對於在海南島之臺灣人身份，除了廣為人知的軍人、軍屬或巡查補等外，日本窒素在石碌鐵礦開採的相關事業中，雇用了最多的臺灣人之事實。然而，臺灣人的群像稍加明晰，但對在民間企業中的臺灣人之研究，仍有待日後更深入探討。

另外，日軍佔領期間為了取得海南島的鐵礦，以及為了開發各項農林資源而組織會社，投下大筆資金，固然是用以掠奪資源以支持戰爭，然而在戰後中華

民國政府接收資料中，卻獲得一些正面評述，甚至予以「在此七年不遺餘力，分頭進行，煥然可觀」的評價。侵略與開發，或可說明日軍在海南島的兩面性。

以臺灣人的戰爭傷亡來看，因在中國死難而獲准合祀在日本靖國神社的臺灣人中，絕大多數是在海南島的臺灣人。之所以如此，也許能由臺灣人在駐守的日軍中扮演重要角色來理解，顯示臺灣人軍人、軍屬等在海南島的確面臨緊迫的形勢。本文雖然盡可能還原戰時海南島臺灣人的群像，限於資料，僅能呈現略圖，作為日後繼續探索的基本圖像。



圖一 海南島日軍部隊警備區分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引用書目

《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

《民報》

《陳益源大厝文書》

《農林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遺址資料庫

大田修吉

1944 〈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3(3)：36-38。

山田金治

1942 〈海南島で會つた人々〉，《海南島》2(5)：37-39。

不著撰人

1942 〈海南問答〉，《海南島》2(5)：47-49。

1942 〈海南問答〉，《海南島》2(9)：52。

1942 〈島の短信〉，《海南島》2(3)：41-42。

1942 〈島の短信〉，《海南島》2(4)：42-44。

1943 〈田獨鑛山建設成る〉，《海南島》3(4)：58。

1943 〈石碌の開發擴充——日窒海南興業誕生〉，《海南島》3(1)：28。

1943 〈官民合體經濟の新體制 海南交易公社誕生〉，《海南島》3(1)：31-33。

1943 〈海南だより〉，《海南島》3(3)：49-51。

1943 〈海南だより〉，《海南島》3(6)：42-43。

1943 〈海南問答〉，《海南島》3(2/3)：33-39。

1943 〈海南問答〉，《海南島》3(4)：59-61。

1944 〈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各社現業報告（四）南洋護謨株式會社社長渡邊勝家〉，《海南島》4(3)：32-35。

吉田健

1943 〈海南島と石碌——開發の足跡を回顧しつつ〉，《海南島》3(9)：43-47。

朱德蘭

- 2002 〈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人文學報》25：159-207。

朱麗珮

- 1981 〈抗戰時期海南島陣前起義臺籍義士事蹟〉，《臺灣文獻》32（2）：142-150。

竹內清

- 1939 《事變と臺灣人》。東京：日滿新興文化協會。

何鳳嬌

- 2000 〈戰後接運旅外臺胞返籍初探〉，《臺灣風物》50（2）：155-191。

赤澤史朗、粟屋憲太郎、立命館百年史編纂室編

- 1994 《石原広一郎関係文書 下巻●資料集》。東京：柏書房。

周婉窈

- 1997 《台籍日本兵座談會紀錄并相關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林貴傑

- 1977 〈我在海南島參加抗戰〉，《中央月刊》9（9）：106-112。

河野司編

- 1974 《海南島石碌鉄山開発誌》。東京：石碌鉄山開発誌刊行会。

施懿琳、陳曉怡編

- 2009 《王開運全集・文獻資料卷》。臺南：臺灣文學館。

洪炎秋

- 1976 〈懷益友莊垂勝兄〉，《傳記文學》29（4）：80-85。

相澤淳

- 1999 〈太平洋上の「滿州事變」？—日本海軍による海南島占領・統治—〉，《防衛研究所紀要》2（1）：107-127。

高本草彦

- 1942 〈海南島開發と企業新態勢〉，《海南島》2（5）：2-10。

張子涇

- 1984 《臺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臺中：聯邦書局。

張建偉

- 2000 〈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臺灣史研究》6(1)：133-167。

張富美

- 2009 〈海南島、台灣及其他地方——從寄寓海南的台籍詩人莊玉坡談起〉，《臺灣文學評論》9（1）：197-201。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

- 1995 〈黃順鏗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6)：127-152。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整稿

- 2010 〈蘇哲夫先生訪問稿〉(2010 年 10 月 29-31 日訪問，未刊稿)。

陳力航

- 2024 《慢船向西：日本時代臺灣人醫師在中國》。臺北：前衛出版。

陳顯忠

- 1985 〈抗戰時期海南島的陣前起義：義士江廷芳事蹟訪問錄〉，《史聯雜誌》6：58-62。

湯熙勇

- 2005 〈脫離困境：戰後初期海南島之臺灣人的返臺〉，《臺灣史研究》12(2)：167-208。

湯熙勇、陳怡如編

- 2001 《臺北市臺籍日本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金島

- 2004 《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

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

- 1943 《大東亞戰爭と臺灣》。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

臺灣總督府編

-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五編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重刊；1939 原刊)。
-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六編下》。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重刊；1940 原刊)。
-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七編下》。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重刊；1941 原刊)。
-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八編下》。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重刊；1942 原刊)。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

- 1997 《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蔡龍保

- 2023 〈日治時期土木建設會社清水組的在臺發展(1899-1945)〉，《臺灣史研究》30(2)：53-93。

鄭麗玲

- 1995 《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1996 〈海南島的臺灣兵(一九三七—一九四五)〉，《臺灣風物》46(3)：73-103。

駒沢幸男

- 1993 〈南洋生活十五年間の思い出（九）〉，《太平洋学会誌》57：7-18。

蕭明禮

- 2023 〈戰後日軍遣返作業與海南臺人返鄉的衝突——以播磨丸（海南輪）出航事件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19：39-86。

鍾淑敏

- 2003 〈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169-221。
- 200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1）：73-114。
- 2008 〈臺灣總督府與南進——以臺拓在海南島為中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頁 205-24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鍾淑敏、沈昱廷、陳柏棕

- 2015 〈由靖國神社《祭神簿》分析臺灣的戰時動員與臺人傷亡〉，《歷史臺灣》10：67-101。

Taiwanese People on Hainan Island During World War II

Shu-Ming Chung

Abstract

After the Japanese military occupied Hainan Island in 1939, over 20,000 Taiwanese people traveled to Hainan Island in various capacities. Following Japan's defeat in 1945, Taiwanese people faced a dangerous and difficult journey home. How to assist Taiwanese descendants in returning home quickly became a significant issue affecting post-war sentiment in Taiwan. Previous research has yielded several results regarding various aspects of Taiwanese people in Hainan Island, particularly individual experiences. However, the specific collective image of Taiwanese people on Hainan Island remains unclear.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the image of Taiwanese people on Hainan Island as much as possible, drawing from archival materials from post-war Japan and China, such as relevant documents from the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the "Records of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 and "Archives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ROC in Postwar" from the Taiwan Historical, as well a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Archives" 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rchives" from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t Academia Sinica. The aim is to highligh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ese people on Hainan Island in comparison to Taiwanese people in other regions.

Keyword: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Taiwan Takusyoku kabushikikai sya), interpretation, inspection, Shilu Iron Mine, Japanese Nitrogen, Ishihara sangyo Kaisya Co.,Ltd.